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國家報告

## 參考手冊

## 目錄

壹、聯合國人權條約國家報告義務與 CEDAW 報告之編寫 .....	1
------------------------------------	---

### 貳、一般性建議納入國家報告之寫作方式

一、規範國家報告撰寫內容之一般性建議文 .....	4
---------------------------	---

二、參考示例.....	24
-------------	----

參、公約各條文核心概念及國家報告相關機關分工表 .....	36
-------------------------------	----

### 【附錄】

附錄一 重要詞條英文及正簡中文體對照表 .....	82
---------------------------	----

附錄二 CEDAW第2次國家報告撰寫格式 .....	83
----------------------------	----

附錄三 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準則 .....	85
------------------------	----

附錄四 CEDAW專要報告準則 .....	96
-----------------------	----

附錄五 人權落實情況評估指標 .....	102
----------------------	-----

附錄六 人權議題主要國際公約部分清單.....	105
-------------------------	-----

附錄七 各國性別平等申訴／監察機制整理 .....	108
---------------------------	-----

附錄八 相關網站資源 .....	113
------------------	-----

## 壹、聯合國人權條約國家報告義務與 CEDAW 報告之編寫<sup>1</sup>

聯合國各核心國際人權公約締約國在批准或加入公約後，除了落實條約實質條款的義務外，尚需定期對各條約機構提出國家報告，說明國內在落實公約條文上所採取的行政、立法、司法措施以及所遭遇的困難。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18條，締約國必須在一年內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交初次國家報告，其後至少每四年提出定期報告，並由條約機構「CEDAW委員會」審議之；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6條亦有相應之規定：「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該法於立法院通過時之附帶決議(二)則明定國家報告為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等五院之共同義務。

對締約國而言，編寫及提交報告不僅是國際義務的履行，同時亦是評估其國內人權保障的機會。透過CEDAW國家報告的編寫，政府部門至少可在消除歧視、促進平權上獲得幾項效益：(一)全面檢視國家立法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國際婦女人權標準；(二)以公約條文為架構，檢討各面向的婦女權益進展狀況；(三)透過對非政府組織(NGO)的諮詢與對話，促使公民社會參與國家政策的制定、落實及檢視等過程；(四)充分理解現行促進婦女人權／性別平等措施的問題及缺失所在；(五)制定可及目標，並規劃有效政策及方案以達成之。

為確保各締約國報告所提出的資訊能達成前述效益且足供條約機構審議，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編有《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準則第一章〈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準則〉及第五章〈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要報告準則〉中文版詳如附錄三、四)，對各人權條約國家報告編寫的程序、形式及內容提出規範，以下綜整該準則中與CEDAW國家報告編寫相關者如後：

### 一、報告架構及重要內容

國家報告應包含兩大部分：共同核心文件(common core document)及條約專要文件(treaty-specific document)，前者為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的共同部分，遞交CEDAW國家報告時，核心文件除應涵蓋國情資料、人權保障與促進之架構及有效救濟措施等內容外，尚應就性別統計資料、性別主流化機制及國家性別預

---

<sup>1</sup>【編註】為便於我國讀者參考使用，本手冊編修部分簡體中文版詞彙為正體中文習慣用語(重要詞條英文及正簡體中文對照表參見附錄一)，惟各國際公約仍維持聯合國官方簡體中文譯名(如《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約》)，以利相關資料之網路查詢。

算特別提出說明；CEDAW專要文件則應以CEDAW各實質條文（及對應之一般性建議<sup>2</sup>）為架構，對上次報告的總結意見提出回應，另就該次報告期間新採行的法律措施提出說明，並以法律措施執行的結果資料來分析婦女人權的進展程度及遭遇的困難。茲將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所規範共同核心文件及CEDAW專要文件應呈現的具體內容摘要如下：

### （一）共同核心文件

1. 現有一般性事實與統計資料，包括：
  - (1) 國家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 (2) 國家憲法、政治與法律結構。
2. 保障與促進人權的一般架構，包括：
  - (1) 接受國際人權標準狀況；
  - (2) 國家層級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
  - (3) 國家層級促進人權的法律架構；
  - (4) 國家層級的報告編寫程序；
  - (5) 國際會議後續落實行動等相關人權資料。
3. 關於非歧視、平等及有效救濟措施的資料。

### （二）CEDAW專要文件

1. 前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的落實情形，尤其是受關注議題及建議事項，並說明未落實的原因或遭遇的困難。
2. 前次國家報告以來，針對落實公約所採行的新法律與行政措施及其執行結果分析。
3. 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仍存在或可能出現阻礙女性行使及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因素，以及為克服障礙而採取的措施及其效果。
4. 遭受多重形式歧視女性族群的處境，以及改善其處境的法律及具體措施。<sup>3</sup>

## 二、撰寫及編排格式

依據《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的規定，國家報告的呈現應精確、扼要、條理清晰，格式上以1.5倍行距、12號新細明體（英文Times New Roman體）編排之。我國第2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之撰寫格式詳如附錄二，

---

<sup>2</sup> 【編註】規範國家報告撰寫內容之一般性建議文詳見本手冊第貳章

<sup>3</sup> 【編註】根據上述4點內容，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展出我國本次CEDAW專要文件各條文撰寫格式（如附錄二），並應於報告中對各條文核心問題（詳見本手冊第叁章）提出回應。

並應回應核心問題，各條文之核心問題及撰寫機關可因應分組培訓工作坊討論予以增修。各機關於回應各條文核心問題時，請以文字說明，每項核心問題撰寫內容篇幅以1頁為原則(統計圖表另計)。

## 貳、一般性建議納入國家報告之寫作方式

本章摘錄聯合國CEDAW委員會通過之簡體中文版一般性建議（General Recommendations）中規範國家報告撰寫內容之建議文，並就我國初次報告中未有著墨之建議（第16、17、18、25、26及27號建議），分類選錄他國國家報告示例，作為將一般性建議納入國家報告寫作之參考。

### 一、規範國家報告撰寫內容之一般性建議文

#### 第 1 號一般性建議：締約國報告

依照 CEDAW 第 18 條提出的最初報告，應涵蓋提出日期之前的情況。此後，每四年應提交一次報告，並說明在執行公約時所遇到的困難及為了克服這類阻礙所採取的措施。

#### 第 9 號一般性建議：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有鑑於統計資料對瞭解 CEDAW 各締約國的婦女真實情況是絕對必要的，委員會觀察到許多提交報告供委員會審議的締約國並未提供統計數字，建議各締約國盡力確保其負責規劃全國人口普查和其他社會、經濟調查統計部門編製的調查問卷，在絕對數字和百分比上均按性別劃分數據，以便相關使用者得依其興趣獲得特定部門的婦女狀況資料。

#### 第 12 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CEDAW 第 2、5、11、12 和 16 條規定各締約國採取行動，保護婦女不受發生在家庭、職場或其他社會生活領域內的任何暴力行為之害。考量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 1988/27 號決議，建議各締約國在其提交委員會的定期報告中列入以下情況：

1. 關於保護婦女在日常生活中不受各種暴力行為之害的現行立法（包括性暴力、家庭內的虐待、工作地點的性騷擾等）；
2. 為根除這些暴力行為而採取的其他措施；
3. 為遭受侵犯或虐待的婦女所提供的支持服務；
4. 關於各種侵害婦女的暴力行為發生率，以及暴力行為受害婦女的統計資料。

#### 第 14 號一般性建議：女性生殖器殘割

4. 在向委員會提出的報告中，載列關於 CEDAW 第 10 和 12 條消除女性生殖器殘割的資料。

### **第 15 號一般性建議：各國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的策略避免對婦女造成歧視**

(d) 所有締約國在 CEDAW 第 12 條下的報告內容中，列入愛滋病對婦女地位的影響、因應受感染婦女需要所採取的行動、避免基於愛滋病特別歧視婦女。

### **第 16 號一般性建議：城鄉家族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考量 CEDAW 第 2 條(c)項、第 11 條(c)、(d)和(e)項，以及關於婦女狀況統計數字的第 9 號一般性建議（第八屆會議，1989 年），各締約國有高比例的婦女未能獲得薪資，而社會保障和津貼多半由家庭中的男性成員所享有；並從所遞交的報告中發現普遍未提及家族企業中的女性無以獲取薪資等問題。無酬勞動是剝削婦女的一種形式而有悖於 CEDAW，建議締約國：

- (a) 在其提交委員會的報告中，列入關於家族企業中無酬女工的法律和社會狀況的資料；
- (b) 蒐集關於家族企業中婦女未有薪資、社會保障、社會津貼的資料，並列入提交委員會的報告；
- (c) 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在家族企業工作但未獲薪資、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的婦女享有該等待遇。

### **第 17 號一般性建議：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酌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建議締約國：(c)在其根據 CEDAW 第 18 條提交的報告中，列入關於為衡量無償家務活動的價值所進行的調查和試驗性研究的資料，以及在將婦女的無償家務勞動納入國家計算的統計資料。

### **第 18 號一般性建議：身心障礙婦女**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顧及 CEDAW 第 3 條等，審議六十多份締約國定期報告，認為很少提及身心障礙婦女，關注身心障礙婦女因其特殊生活條件而遭受的雙重歧視，回顧《奈洛比提升婦女前瞻策略》第 296 段，其中在「應特別關注的領域」標題下，將身心障礙婦女視為一個脆弱的群體，申明支持《關於身心障礙者的世界行動綱領》（1982 年），建議締約國在定期報告中提供資料，說明身心障礙婦女的情況和為解決其特殊情況所採取的措施，包括為確保其能同樣獲得教育和就業、保險服務和社會保障，及確保其能參與社會和文化生活等各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 **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24.鑑於這些評論意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建議：

- (e) 締約國報告中應查明助長婦女受到暴力的態度、風俗和作法的性質和程度以及產生哪一類暴力。它們應報告為克服暴力而採取的措施以及這些措施的效果；
- (h) 締約國報告中應敘述這些問題的嚴重程度以及為保護賣淫婦女、被販運婦女或受到其他形式性剝削的婦女而採取的措施，包括刑罰規定、預防性和恢復措施。也應說明這些措施的有效性；
- (i) 應提供有效的申訴程序和救濟辦法，包括賠償損失；
- (j) 締約國應在其報告中載列有關性騷擾的資料，以及為保護婦女在工作單位不受性騷擾及其他形式脅迫暴力而採取的措施；
- (m) 締約國報告中應確保採取措施，防止在生育方面的脅迫行為，並確保婦女不致由於節育方面缺少適當服務，而被迫尋求不安全的醫療手術，例如非法墮胎。
- (n) 締約國報告應說明這些問題的嚴重程度，並應說明已採取的措施及效果；
- (q) 締約國應報告鄉村婦女面臨的危險，遭受暴力、虐待的程度和性質、對於支援及其他服務的需求與取得情況，以及克服暴力措施的有效性；
- (s) 締約國應報告家庭暴力和性虐待的程度，並說明已經採取的預防、懲罰和救濟措施；
- (u) 締約國應報告一切形式的性別暴力，並應載列關於每種形式的暴力發生情況以及對受害婦女所造成影響的一切現有數據；
- (v) 締約國報告應載列關於為克服對婦女暴力而已經採取的各項法律、預防和保護措施及其有效性的資料。

## **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政治和公共生活**

48.締約國針對第 7 條提出報告時，應：

- (a) 說明促使第 7 條所載各項權利生效的法律規定；
- (b) 細述該等權利設有的限制，是法律規定或傳統、宗教及文化習俗所造成；
- (c) 說明提出及制定何種措施以克服行使權利的障礙；
- (d) 提出按性別所做的統計數據，說明享有上述權利的男女比例；
- (e) 說明政策制訂類型，包括：婦女的參與、參與層次和程度的發展方案。
- (f) 在第 7 條(c)款下，說明婦女在其本國參加非政府組織的程度，其中包括婦女組織；

- (g) 分析締約國確保與該等組織協商的程度，及其諮詢意見對各層級政府政策制訂和執行工作的影響；
- (h) 說明婦女擔任政黨、工會、資方組織和專業人員協會的成員或代表人數不足的情況，並分析造成該情況的因素。

50. 締約國針對第 8 條提出報告時，應：

- (a) 按性別分列統計數字，說明婦女在外交部門工作或經常在國際場合代表本國的比例，包括：身為政府代表團成員出席國際會議、得到任命執行維護和平，或解決衝突的任務，及婦女在該等部門擔任的層級；
- (b) 說明建立何種客觀標準和程序以任命和提升婦女擔任相關部門及官方代表團職位；
- (c) 說明政府已採取何種步驟以廣泛宣傳政府在國際場合對婦女問題所作的承諾，以及於多邊論壇對政府和提升婦女地位的非政府機構所印發的正式文件；
- (d) 提供婦女因其政治活動（以個人、婦女組織或其他組織成員的身分所從事者）而遭受歧視的資料。

#### **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CEDAW 第 12 條（婦女和保健）**

9. 締約國最適於報告該國境內影響婦女最為關鍵的保健問題。因此，為使委員會能評價消除保健領域中對婦女歧視的措施是否適當，締約國在制訂婦女保健立法、計劃和政策時，必須依據疾病的嚴重度、女性健康與營養的情況，按性別分類出可靠的數據，以及關於預防性、治療性措施的採行狀況和成本效益。向委員會提出的報告必須表明，保健立法、計劃和政策所依據者，係針對本國婦女保健狀況所需的科學和道德研究與評價，並考量族群、區域或社區的所有差異，以及宗教、傳統或文化上的習俗。

10. 委員會鼓勵締約國在其報告中，列入關於對婦女或某些婦女群體造成有別於男性的有害健康影響疾病或情況等資料，以及該方面可能採取行動的相關內容。

14. 為尊重權利，締約國有義務排除婦女尋求健康行動時所遇到的阻礙。締約國應在報告中提出公私立保健部門如何履行其尊重婦女獲得保健權利的責任。例如締約國不應基於以下原因而限制婦女獲得保健服務或到提供保健服務的診所就診：因其未婚，或身為婦女而無法得到丈夫、伴侶、父母或衛生部門的同意。其他妨礙婦女獲得適當保健的障礙，包括將進行只有婦女需要的醫療程序定為犯罪行為的法律，或懲罰接受這類醫療的婦女的法律。

19.締約國應在報告中，說明藉由評估婦女是否能夠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獲得保健，以證明合乎第 12 條的內容。在進行測試時，締約國必須銘記公約第 1 條的規定。因此，報告應評述保健政策、程序、法律和規定對婦女和男性的不同影響。

21.締約國應報告已採取何種措施消除妨礙婦女獲得保健服務的因素，確保婦女即時且有能力支付並獲得服務。障礙包括不利於婦女取得保健服務的要求或條件，例如：保健服務費用高昂、事先必須得到配偶、父母或醫院的准許、距離醫療設施很遠、缺乏方便與負擔得起的公共交通工具。

22.各締約國並應報告為確保提供優質保健服務所採取的措施，使婦女能夠接受。所謂可接受的服務，在於向婦女提供該類服務時，確保其完全知情並同意、維護尊嚴、保密並體察其需求和觀點。締約國不應允許任何形式的脅迫，例如未經同意的絕育、強制性病篩檢，或強制驗孕；以此作為僱用條件，便屬侵犯婦女的知情同意權和尊嚴。

23.締約國應在報告中說明，已採取何種措施確保即時獲得性和生育健康相關資訊，特別是涉及計劃生育的各種服務。應特別重視青少年保健教育，包括提供關於各種計劃生育方法的教育和諮詢。

26.報告且應說明締約國已採取何種措施確保婦女在懷孕、分娩和產後獲得適當的服務。報告應闡明這些措施降低各國，特別是易受影響的群體、地區和社區產婦死亡率、發病率的情況。

27.各締約國應在報告中說明，如何在必要時提供免費服務，以確保婦女在懷孕、分娩和產後的安全。許多婦女在產前、分娩和產後因沒有錢取得必須的服務，面臨懷孕所造成死亡或身心障礙的危險。委員會指出，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婦女安全孕產和獲得緊急產科服務的權利。締約國應為此類服務挹注最大程度的資金。

#### **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CEDAW 第 4 條第 1 項（暫行特別措施）**

33.委員會重申，應依照具體國情和預計克服問題的性質，擬訂、實施和評價暫行特別措施行動計畫。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報告中詳細說明旨在實現下列目標的行動計畫：為婦女創造機會，克服其在某些領域任職人數不足的問題；在某些領域重新分配資源和權力；和（或）開始進行體制改革，消除過去或現在的歧視現象，加速實現事實上的平等。報告還應說明，此類行動計畫是否考量該措施可能意外造成的副作用，以及為保護婦女免受該影響所可能採取的行動。締約國且應在報告中說明暫行特別措施的成果，並評估可能致使該等措施失敗的因素。

34.根據第 3 條，請締約國提出報告，說明負責擬訂、執行、監督、評價和推行暫行特別措施的機構。現有或預計設立的國家機構可承擔的責任，如：婦女部、各部會或總統辦公室內的婦女部門、監察員、法庭、其他公營或私人實體等，都應具有擬訂具體方案、監督執行、評估影響和成果的任務規定。委員會建議，締約國確保婦女，特別是受影響的婦女，在擬訂、執行和評價此類方案時發揮作用。此外，特別建議與民間社會和代表婦女團體的非政府組織進行合作協商。

36.締約國應報告根據 CEDAW 相關條款在具體領域所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類型。根據相關條款提出的報告，應提及具體目標和指標、時間表、選擇特定措施的理由、促使婦女參與該等措施的步驟，以及負責監督執行情況與進展的機構。還請締約國說明受某項措施影響及因暫行特別措施而有機會參加某些領域的婦女人數，或說明國家為婦女重新分配資源和權力的預定時程。

### **第 26 號一般性建議：女性移工**

#### **出境前在原籍國：**

10.女性移工即使在出國前，亦可能面臨各項人權問題，包括因性別、性別加年齡、婚姻狀況、妊娠或懷孕等原因，而完全禁止或限制出國遷移；針對具體職業的限制或要求，規定婦女必須得到男性親屬的書面許可方能獲得護照而為旅行或遷移。婦女有時會被職業介紹所扣留，以參加出國前的準備培訓，期間可能受到經濟剝削以及人身、性和心理虐待。婦女還要承受教育限制、培訓限制和可靠遷移資訊限制的後果，從而在與雇主的關係上更易受傷害。職業介紹所可能在費用上進行剝削，而在一般情況下，婦女的財產少於男性，因此她們有時會陷入更大的財務困境；舉例而言，如果她們不得不向家庭、朋友或高利貸者借款，就會更加依賴他人。

#### **回國後在原籍國：**

11.女性移工可能面臨性和基於性別的歧視，包括對歸國婦女的愛滋病毒和愛滋病強制檢測，對年輕歸國婦女的道德「復健」，以及雖比男性支付更多個人和社會支出，卻未獲男女有別的適當服務。例如：男性得以重享穩定的家庭環境，婦女返家後卻可能家庭破裂，而其離家在外則被視為導致家庭破裂的原因。她們還可能受到剝削性職業介紹所的報復而得不到保護。

#### **在過境國：**

12.女性移工於過境時可能面臨各種人權問題。當遷移婦女與代理人或陪同者一起旅行時，若代理人於過境或抵達目的地國時遭遇問題，她們可能會被拋棄。婦

女於過境國的境內旅行時，還會受到代理人或陪同者的性虐待和肢體虐待。

#### **在目的地國：**

13.女性移工抵達目的地後，會立即遭遇各種法律和事實上的歧視。部分國家的政府有時會限制或禁止婦女在特定部門就業。無論情況如何，女性移工與男性相較，皆面臨更多的危險，因為不具性別敏感度的環境，不允許婦女流動，使其少有機會獲得與自身權利和待遇相關的資訊。按性別劃分的工作概念，影響婦女的工作機會，認為婦女僅能從事家庭和服務性質的工作，或僅在非正規部門就業。在該等情況下，家務勞動或從事娛樂工作尤其成為以婦女為主的職業。

14.另外，該等職業可能受到目的地國的排斥，不屬於法律定義的工作，從而剝奪對婦女在各種法律的保護。從事此類職業的女性移工難以獲得具有約束力、規定工作條件的契約，致使她們超時工作而得不到加班費。另外，女性移工經常受到雙重歧視，不僅遭受性與性別的歧視，且受到仇外心理和種族主義的傷害。基於種族、族群、文化特徵、民族、語言、宗教或其他情況的歧視，也會具體表現為性與性別的歧視。

15.由於性與性別的歧視，女性移工可能遭遇的情況為：工資比男性低、不付工資、拖延付款直到離職、或工資被匯入她們無法支配的帳戶。例如：家庭幫傭的雇主經常將工資存入雇主名下的帳戶。如果婦女及其配偶有工作身分，她的工資會付給配偶名下的帳戶。在以女性為主的部門中，工人的每週休息日或國定假日可能沒有薪酬。女性移工如果因支付招聘費用而負債累累，也可能無法擺脫虐待環境，因為沒有其他方式償還債務。當然，非移民的當地婦女從事類似以女性為主的工作，亦會受到如此的侵害。不過，非移民的當地婦女，其就業流動性則稍佳；即便選擇有限，她們仍有機會離開壓迫性的工作環境而另謀他就，但在某些國家，女性移工一旦離職就可能淪為無證人員。當地女工如果失業，仍可能得到家庭支助等經濟保護，但女性移工則否。因此，女性移工由於性和性別的原因以及其移民身分，而面臨種種危險。

16.女性移工可能因身處孤立環境(就家庭幫傭而言)、繁瑣手續、語言障礙或高額交易費而無法存款，也無法安全地通過正常管道匯轉存款。這是十分嚴重的問題，因為她們的收入一般低於男性。婦女還要承擔家庭義務，必須以某種方式將其所有收入匯寄給家屬，而對男性則未有該等期待。例如，可能指望單身女性為家庭成員提供財務支援。

17.女性移工經常遇到危及其健康的不平等現象，她們可能無法獲得包括生育健

康服務在內的保健服務，因為她們得不到保險，也無法加入國民健康計畫，還可能必須支付負擔不起的費用。由於婦女的保健需求與男性不同，這方面需要特別予以注意。對她們的工作安全可能沒有任何安排，工作地點和住所之間的往來安全也無任何保障。在住宿處，尤其是在工廠、農場或家務工作等以女性為主的職業場所，生活條件可能十分惡劣、擁擠不堪而沒有自來水或適當衛生設施，又缺乏隱私和個人衛生。女性移工有時必須接受帶有性別歧視的愛滋病毒／愛滋病強制檢測，或其他檢驗而未徵得其同意，然後又將檢測結果交給政府人員和雇主，而非女性移工本人。如檢測結果為陽性，女工可能因此喪失工作或被驅逐出境。

18.對懷孕的歧視可能尤為嚴重。女性移工可能面臨以下情況：強制驗孕，若為陽性就被驅逐出境；強制墮胎、或當危及孕婦甚至是遭受性攻擊後，無法享有安全生育健康和墮胎服務；沒有產假或產假不足，也無任何福利以及負擔得起的產科護理，造成嚴重的健康風險。女性移工如被發現懷孕可能會被開除，有時則導致非正常移民身分和被驅逐出境。

19.女性移工在一國內居留，可能受到特別苛刻規定的約束。其有時無法受益於家庭團聚計畫，該等計畫可能不適用於家庭幫傭或娛樂業等以女性為主的從業人員。就業國的居留許可受到嚴重限制，對從事家務工作的女性移工來說尤為如此，因為她們的定期契約得以被雇主任意終止或暫停執行。若她們失去移民身分，就更可能遭受雇主或其他濫用現況者的暴力行為。若她們被拘留，也會受到拘留中心官員實施的暴力行為。

20.女性移工更容易遭受性虐待、性騷擾和肢體暴力，特別是以女性為主的部門。家庭幫傭特別容易受到雇主的人身攻擊和性攻擊、剝奪進食和睡眠以及虐待，農場工作或工業部門等其他工作環境，對女性移工的性騷擾是常見的問題。以遷移男工的配偶或與家屬同行的女性移工，如其文化背景崇尚婦女在家庭中的溫順角色，還可能遭受來自其配偶或親屬的家庭暴力。

21.女性移工獲得法律援助的機會十分有限。一些國家對於女性移工因歧視性勞動標準、就業歧視、性與性別暴力而利用法律制度獲得救濟的事項，設下種種限制。此外，女性移工也可能沒有資格獲得政府的免費法律援助，或許還有其他障礙；例如：官員的漠視和敵對態度及其有時與加害者相互勾結。有時，外交官實施性虐待、暴力和其他形式歧視女性家庭幫傭的行為，卻享有外交豁免權。部分國家中保護女性移工的法律則存在漏洞；例如：她們一旦舉報虐待和歧視行為，就會失去工作許可，即使進行審判，她們也沒有能力於審判期間留在國內。除了該等形式上的障礙外，種種實質障礙亦阻止其獲得救濟。許多人不懂該國語言，

也不瞭解自己的權利。女性移工可能缺乏行動能力，因為她們被雇主禁錮在工作場所或居住地點，禁止使用電話、參加團體或文化活動。由於依賴雇主或配偶獲得相關資訊，她們往往不知道本國大使館及可利用的各種服務。例如：女性家庭幫傭很少離開雇主的視線，因此難以透過本國使館進行登記或投訴。由於這些婦女可能無以和任何外界接觸，亦無法提出申訴，她們可能在遭受暴力和虐待很長一段時間後才被發現。此外，護照被雇主扣留、或女性移工如從事與犯罪網絡相關的行業而害怕遭受報復，也會使她們無法挺身舉報。

22.無證女性移民工人因其非正常移民身分，因此特別容易受到剝削和虐待，從而更加受到排斥，也更可能受到剝削。她們可能被強迫勞動而受到剝削，享有最低勞動權利的機會也會因擔心被告發而受到限制。她們還可能受到員警的騷擾。若被逮捕，通常會依據違反移民法而受到起訴，並關在拘留中心，因而易於受到性虐待並被驅逐出境。

#### **對締約國的建議：**

##### **原籍國和目的地國的共同責任**

23.原籍國和目的地國的共同責任包括：

(a)制定具有性別敏感度和基於權利的綜合政策：締約國應利用《公約》及一般性建議，在平等和不歧視的基礎上制定具有性別敏感度和基於權利的政策，以便規範和管理遷移的各方面和階段，協助女性移工獲得國外工作的機會，促進安全遷移，並確定女性移工的權利受到保障(第 2(a)和 3 條)。

(b)女性移工和相關非政府組織的積極參與：締約國應設法讓女性移工和相關非政府組織積極參與此類政策的制定、執行、監督和評估(第 7(b)條)。

(c)研究、資料收集和分析：締約國應開展、支援量化和質性研究、資料收集和分析，以查明女性移工在遷移過程各階段所面臨的問題和需要，以便促進女性移工的權利，並制定相關政策(第 3 條)。

##### **原籍國的具體責任：**

24.原籍國必須尊重和保護因工作而遷移的女性國民及其人權。可能需要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取消對遷移的歧視性禁令或限制：締約國應廢除以年齡、婚姻狀況、妊娠或孕產狀況為由，而對女性移民實施以性別劃分的禁令和歧視性限制。締約國應取消婦女須徵得配偶或男性監護人許可後方能獲得護照或旅行的限制(第 2(f)條)；

(b)以標準內容展開教育、提升意識和培訓活動：締約國應與相關非政府組織、

性別和遷移問題專家、有遷移經歷的女性移工和可靠的職業介紹機構密切協商，制訂適宜的教育和提升意識方案。於此，締約國應當(第 3、5、10 和 14 條)：

- i. 提供、協助提供免費或負擔得起的、以性別和權利為基礎之離國情況介紹和培訓課程，提高未來女性移工對潛在剝削的認識，其中包括：勞務契約建議內容、在就業國的合法與應享權益、正式和非正式賠償機制援用程序，雇主和目的地國文化情況、心理壓力調適、急救和應變措施，包括本國大使館的緊急電話號碼與各種服務；過境安全資訊，包括機場和航空公司概況；以及一般保健和生育健康資訊，包括預防愛滋病毒／愛滋病。這些培訓課程應透過有效的外展方案，對未來女性移工提供培訓，並分布各地以舉辦此類課程，使婦女能夠參加；
- ii. 提供真實、可靠的職業介紹所名錄，並創建海外就業訊息的聯合系統；
- iii. 若女性移工希望獨立遷移而不靠職業介紹所，則應說明前往工作地的遷移方法和程序；
- iv. 要求職業介紹所參與提升意識和培訓課程，使其認識女性移工的權利以及各類性與性別的歧視、婦女可能受到的剝削，以及職業介紹所對婦女的責任；
- v. 提高社區認識，以瞭解關於婦女遷移的一切形式所涉之成本與效益，並針對公眾展開跨文化提升意識活動，該等活動應強調遷移的風險、危險和機遇、婦女為確保財務安全而應享有的收入權益，以及婦女在統籌兼備照顧家庭和自身責任的需要。該等提升意識課程可以透過正規和非正規教育方案實施；
- vi. 鼓勵媒體、資訊和傳播部門推動提高民眾對遷移問題的認識，包括女性移工對經濟的貢獻、婦女容易遭受剝削和歧視問題，以及發生剝削的各種場所。

(c) 規範和監督制度如下：

- i. 締約國應訂立規範並制定監督體系，以確保職業介紹所和就業機構尊重所有女性移工的權利。締約國應立法納入非正規雇用的完整定義，同時規定對職業介紹所的違法行為進行法律制裁(第 2(e)條)；
- ii. 締約國且應實施資格認證方案，以確保職業介紹所誠信從業(第 2(e)條)；

(d) 保健服務：若目的地國提出要求，締約國應確保提供標準化和有效的健康證明，並要求未來雇主為女性移工購買醫療保險。所有必要的離國前愛滋病毒／愛滋病檢測，和離國前體檢都必須尊重遷移婦女的人權；應特別注意自願性、提供免費或負擔得起的服務以及污名化問題(第 2(f)條和第 12 條)；

- (e)旅行證件：締約國應確保婦女得以平等獨立取得旅行證件(第 2(d)條)；
- (f)法律與行政援助：締約國應確保能夠獲得工作遷移方面的法律援助。例如：應當在男女平等基礎上提供法律復審，以確保工作契約有效且保護婦女的權利(第 3 和 11 條)；
- (g)收入匯款保障：締約國應訂立措施，保障女性移工的匯款，提供相關資訊協助婦女利用正規金融機構匯錢回家，並鼓勵她們參加儲蓄計畫(第 3 和 11 條)；
- (h)促進返國的權利：締約國應確保欲返回原籍國的婦女，得以在不受脅迫和虐待的情況下為之(第 3 條)；
- (i)為返國婦女提供服務：締約國應制定或監督社會經濟、心理和法律方面的全面服務，以協助返國婦女復歸社會。締約國應監督服務業者，確保其不會利用從國外工作地返回的弱勢婦女，並應設立申訴機制，保護婦女不受職業介紹者、雇主或前配偶的報復(第 2(c)和 3 條)；
- (j)外交和領事保護：締約國應適當訓練和監督其外交、領事人員，確保其盡職保護國外女性移工的權利。該等保護應包括為遷移婦女提供優質支持服務，包括在必要時即時提供口譯、醫療服務和諮詢、法律援助和庇護所。如締約國根據習慣國際法或《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等條約承擔具體義務，則必須對女性移工充分履行該等義務(第 3 條)。

#### **過境國的具體責任：**

25.締約國如為過境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不侵害女性移工的權利。可能需要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訓練、監測和督促政府人員：締約國應確保國境警察和移民官員得到適當培訓、督促和監測，對性別問題具備敏感度，並在安排遷移婦女時採取不歧視的作法(第 2(d)條)；
- (b)防止在本國管轄範圍內發生侵害女性移工權利的情況：締約國應採取積極措施，防止、起訴和懲處其管轄範圍內發生一切侵犯移民人權的行為，不論這些行為是由政府當局或私人所為。與經紀人或陪同者一起旅行的婦女如被遺棄，締約國應提供或協助提供服務及援助，盡力追查犯罪者並對其採取法律行動(第 2(c)和(e)條)。

#### **目的地國的具體責任：**

26.遷移婦女於此工作的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女性移工，包括在其社區內不受歧視並享有平等權利。應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a)取消對遷移的歧視性禁令或限制：締約國應立即廢除對婦女遷移的禁令和歧視性限制。締約國應確保本國簽證制度不間接歧視婦女，允許女性移工不受限制地受雇於某些以男性為主的工作類別，也不把某些以女性為主的職業排除在簽證制度之外。締約國亦應解除有關禁止女性移工與國民或永久居民結婚、懷孕或獲得獨立住所的禁令(第 2 條(f)款)；

(b)對女性移工權利的法律保護：締約國應確保憲法、民法以及勞工法為女性移工提供與本國所有勞動者相同的權利和保護，包括組織權和自由結社權。締約國應確保女性移工的契約具有法律效力。特別在於應確保以女性移工為主的職業，如家務工作和某些形式的娛樂工作，都受到勞動法的保障，包括工資和工時法規、健康和 safety 守則，以及假日和休假條例。該等法律應包括監督女性移工工作場所條件的機制，尤其是在以她們為主的工作類別(第 2(a)、(f)和 11 條)；

(c)獲得救濟：締約國應確保女性移工於其權利受侵犯時，有能力獲得救濟。具體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第 2(c)、(f)和 3 條)：

(i) 頒布和執行相關法律和條例，包括適當的法律救濟措施和申訴機制，並建立便於使用的爭端解決機制，保護具備證照與無證女性移工免於遭受歧視或基於性別的剝削和虐待；

(ii) 廢除或修改妨礙女性移工使用法院和其他救濟系統的法律，其中包含：有關因剝削或虐待提出申訴，以及在等候調查期間喪失工作許可，因而導致收入損失並可能遭到移民當局驅逐出境的法律。締約國應在更換雇主或擔保人的過程中保留彈性，不使勞動者因申訴虐待的案件而遭到驅逐出境；

(iii)確保女性移工有機會獲得法律援助、訴諸法院並向負責執行勞動就業法的監管系統提出申訴，包括獲得免費法律援助；

(iv)為受到雇主、先生或其他親屬虐待的女性移工提供臨時住所，並在審判期間提供安全的住所；

(d)以法律保護行動自由：締約國應確保雇主和招聘者不沒收或銷毀屬於遷移婦女的旅行或身分證件。締約國亦應採取步驟，制止將女性移工強行隔離或鎖在家中，尤其是從事家庭服務的女工。警官應接受培訓，以保障女性移工不受虐待的權利(第 2(e)條)；

(e)非歧視性家庭團聚計畫：締約國應確保移工家庭團聚計畫不構成直接或間接的性別歧視(第 2(f)條)；

(f)非歧視性居留條例：如女性移工獲得居留證的前提係雇主或配偶的擔保，締約

國應頒布有關獨立居留身分的規定。應制定條例允許從施虐的雇主或配偶處逃離，或使因申訴受虐而被解雇的婦女合法居留(第 2(f)條)；

(g)培訓和提升意識：締約國應為相關公立和私人職業介紹所、雇主以及刑事司法官員、國境警察、移民署、社會服務及保健人員等義務舉辦的提升意識課程，講授女性移工的權利，並展開具有性別敏感度的訓練(第 3 條)；

(h)監督系統：締約國應通過法規並設立監測系統，以確保招聘人員和雇主尊重所有女性移工的權利。締約國應密切監測職業介紹所，並對其暴力、脅迫、欺騙或剝削行為予以起訴(第 2(e)條)；

(i)服務的取得：締約國應確保為女性移工提供語言和文化上適當且具備性別敏感度的服務，包括語言和技能培訓方案、緊急庇護所、保健服務、員警服務、休閒活動，以及專為家庭幫傭、被隔絕在家中的孤立女性移工，以及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所設計的方案。無論受虐者的移民身分如何，皆必須為其提供相關的緊急和社會服務(第 3、5 和 12 條)；

(j)具備證照或無證女性移工被拘留時的權利：締約國應確保女性移工受到拘留時，免於遭受歧視或基於性別的暴力，並確保孕婦、哺乳母親，以及健康狀況不佳的婦女獲得適當的服務。締約國應審查、取消或修改導致過多女性移工因遷移原因而被拘留的法律、法規或政策(第 2(d)和 5 條)；

(k)女性移工融入社會：締約國應通過政策和方案，使女性移工能夠融入新的社會。於從事此類工作時，應依照《公約》尊重女性移工的文化特徵，保障其人權(第 5 條)；

(l)保護無證女性移工：無證婦女的境況需要特別注意。儘管無證女性移工不具移民身分，締約國仍有義務保護其基本人權。無證女性移工在有生命危險或可能遭受殘酷、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於被迫從事強制勞動，其滿足基本需求的權利可能遭受剝奪的情況下，包括健康出現緊急問題、懷孕、分娩，或遭到雇主及其他人的身體虐待和性虐待時，必須有機會訴諸法律救濟方法和司法手段。如果她們被逮捕或拘留，締約國必須確保無證女性移工受到人道待遇並可訴諸適當法律程序，包括免費法律援助。於此，締約國應廢除或修訂妨礙無證女性移工訴諸法院和其他救濟系統的法律及慣例。如果驅逐出境無法避免，締約國須分別處理個案，適當考慮與性別有關的情況以及原籍國侵犯人權的危險(第 2(c)、(e)和(f)條)。

#### **雙邊和區域合作：**

27.應採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a)雙邊和區域協定：凡締約國屬輸出國、接收國和過境國者，應依據本一般性建議所述，簽訂保護女性移工權利的雙邊或區域協定或協議備忘錄(第3條)；

(b)最佳作法和共用資訊如下：

(i) 應鼓勵締約國交流最佳作法的經驗和相關資訊，以促進充分保護女性移工的權利(第3條)；

(ii)締約國應展開合作，提供關於侵犯女性移工權利的行為人資料。締約國應於收到本國境內犯罪者的資料時採取措施，進行調查、起訴和懲罰(第2(c)條)。

#### **關於監測和報告的建議：**

28.締約國應在報告中列入相關資料，說明本國為保護女性移工權利而實施的法律架構、政策和方案，同時考量本一般性建議第 10 至 22 段所載列的有關基於性和性別的人權問題，並以本一般性建議第 23 至 27 段提出的建議為指導。應蒐集關於執行工作以及法律、政策和方案的功效和女性移工實際處境的適當資料，讓報告中的資訊有意義。應於 CEDAW 最適當的條款下，針對全部建議所提出的意見為指導，並提供該等資料批准或加入相關人權條約。

#### **第 27 號一般性建議：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10.一般性建議並指導各締約國將高齡婦女的處境問題納入其關於公約執行情況的報告中。惟有充分尊重和保護高齡婦女的尊嚴、完整性和自我決定的權利，方能實現消除對高齡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

####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締約國在 CEDAW 第 2 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14.第 2 條引言如下：「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

15.第 2 條引言提出，締約國的第一項義務為「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締約國有立即和持續譴責歧視的義務，向其人民和國際社會宣稱各級和地方政府機關完全反對各種形式對婦女的歧視，以及有決心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一切形式的歧視」明確要求締約國本於謹慎的態度，譴責一切形式的歧視，包括 CEDAW 未明確提及或可能出現的新歧視形式。

16.締約國有義務尊重、保護和實現婦女不受歧視的權利，確保婦女的發展和進步，以改善其處境，實現法律、事實或實質的男女平等。締約國應確保不對婦女實施直接或間接歧視。對婦女的直接歧視，包括明顯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實施區別待遇。對婦女的間接歧視，係指法律、政策、方案或作法看似對男性和女性

並無偏頗，但實際上造成歧視婦女的效果。因為明顯中性的措施並未考慮原本存在的不平等狀況。此外，因為不承認歧視的結構、歷史模式，以及男女之間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可能使現有的不平等狀況因間接歧視更為惡化。

17. 締約國亦有義務確保婦女於公私領域皆不受政府當局、司法機構、組織、企業或私人的歧視。應酌情透過法庭和其他公共機構，以制裁和救濟的方式提供保護。締約國應確保所有的政府部門和機構，充分認識平等原則，禁止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並制訂和實施該方面的適當培訓和宣傳方案。

18. 交叉性為理解第 2 條所載列締約國一般義務範圍的根本概念。以性和性別為由而對婦女的歧視，與其他影響婦女的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群、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以性或性別為由的歧視，對此類婦女的影響程度或方式可能不同於對男性的影響。締約國必須從法律上承認該等交叉形式的歧視，以及對婦女的相關綜合負面影響，並禁止此類歧視。締約國亦需制訂和實施消除此類歧視的政策和方案，包括根據 CEDAW 第 4 條第 1 項和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酌情採取暫行特別措施。

19. 關於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以性和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因婦女的性別而對之施加的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婦女的暴力。此類歧視嚴重阻礙婦女在與男性平等的基礎上享有、行使其人權和基本自由，包括於身體、心理或性方面，施加傷害、痛苦、威脅，壓制和剝奪行動自由，在家庭內、地方或任何其他入際關係中出現暴力行為、由國家或公務人員所為或縱容發生的暴力行為，且無論此類行為發生在何處。基於性別的暴力可能違反 CEDAW 的具體條款，無論該等條款是否明文提及暴力。在防止、調查、起訴和懲處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締約國有恪盡職責的義務。

20. 實現的義務，包括締約國為充分實現婦女的權利，提供途徑和條件。可透過一切適當方式促進事實上或實質平等，以達成婦女的人權，該等方式包括：為改善婦女地位且實現平等而制訂具體有效的政策和方案、根據第 4 條第 1 項和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酌情採用暫行特別措施。

21. 具體而言，締約國有義務促進女童的平等權利，因為女童是婦女族群的一部分，在獲得基礎教育、人口販運、虐待、剝削和暴力等方面，女童更易遭受歧視。如果受害者為青少年，歧視的情況便更為嚴重。因此，各國應關注（青少年）女孩的特殊需求，為其提供關於性和生殖健康的教育，並實施旨在預防愛滋病毒／愛滋病、性剝削和早孕的方案。

22. 男性與婦女之間的平等，或性別平等原則，其內在含義係指所有人類，不論其性別，皆有發展個人能力、從事專業和選擇的自由，不受任何刻板觀念、僵化的性別角色和偏見的限制。締約國在履行 CEDAW 義務時，應僅使用女男平等或性別平等的概念，而非兩性公平的概念。在部分司法管轄區，後者係指根據婦女和男性各自的需求給予公平待遇。此概念可能包括平等待遇，或包括在權利、福利、義務和機會等方面有區別，但被視為同等的待遇。

23. 締約國協議「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採用各種辦法或某種行為方式的義務，使締約國具有極大的彈性，針對締約國於消除對婦女歧視方面所存在的獨特障礙和阻力，制訂適合該國獨特的法律、政治、經濟、行政和體制框架的政策。締約國皆必須對所選擇的獨特方式，就其適當性作出合理解釋，並證明該方式實現預期的效力和結果。締約國是否確實在國家層面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 CEDAW 所承認的權利，最終由委員會認定。

24. 第 2 條引言的主要內容，係締約國有義務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此要求為締約國執行 CEDAW 一般法律義務的關鍵和要素。其要求締約國立即評估婦女在法律和實際的狀況，並確實採取步驟制訂和實行政策，目標應盡可能明確，即完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以及實現婦女與男性的實質平等。重點在於進一步行動：從對情況的評估、制訂和初步採取全面的措施、根據措施的有效性和新議題的出現而不斷改進，以實現 CEDAW 的目標。該政策必須包括憲法和法律保障，與國內法律條款相一致，以及修訂相互衝突的法律條款，且必須納入其他適當措施，如：為政策的監測、實施制訂全面的行動計畫和機制，為切實履行婦女及男性的正式和實質平等原則提供架構。

25. 上述政策必須全面適用於生活各方面，包括 CEDAW 文本中未明確提及者。該政策必須適用於公共、私人經濟以及家庭領域，並確保所有政府部門（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門）與各級政府，承擔各自的執行責任，亦應納入締約國於特定情況時，所採取適當和必要的全部措施。

26. 上述政策必須認定締約國管轄範圍內的婦女（包括非公民、移民、難民、尋求庇護者和無國籍婦女）皆為權利主體，尤應重視被邊緣化最嚴重的婦女，以及遭受各式交叉歧視的婦女族群。

27. 該政策必須確保婦女作為個人和群體的一分子，瞭解其在 CEDAW 下的權利內容，且得以有效增進和主張該等權利。締約國亦應確保婦女積極參與政策的制訂、執行和監督。為此，必須提供專門資源，確保人權和婦女非政府組織獲得充

分資訊，展開適當磋商，使初步和後續制訂政策的過程中，普遍發揮積極作用。

28. 政策必須以行動和結果為導向，即必須制訂指標、基準和時間表，確保為所有相關行為者提供適當資源，或允許行為者於實現商定的基準和目標方面，發揮各自的作用。為此，政策必須與政府的主要預算進程連結，確保所有的政策得到充分資金。應創設機制，蒐集依性別分類的相關資料，支持有效監督，促進持續評估，考量對現有措施進行修改或補充，並確定可能適當的新措施。此外，政策必須確保在政府的行政機構內部設立實力雄厚的專門機構（國家級婦女機構），由該等機構提出倡議，對法律、政策和方案的籌備與執行情況，進行必要的協調和監督，以履行締約國在 CEDAW 之下的義務。該等機構應獲得授權，可直接向最高層級政府提供建議和分析。該政策亦應確保設置獨立的監督機構，如：國家人權機構、獨立的婦女委員會，或賦予現有的國家機構增進和保障 CEDAW 權利。政策必須包含企業、媒體、組織、社區團體和個人等的參與，以制訂措施，促進私人經濟領域實現 CEDAW 目標。

29. 「立即」表明締約國採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政策的義務具有急迫性。此要求是無條件的，不允許推辭或意圖選擇逐步執行在批准或加入 CEDAW 時所承擔的義務。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政治、社會、文化、宗教、經濟、資源、其他考量或面臨限制等理由，延宕 CEDAW 的執行。若締約國受資源限制、需要技術或其他專門知識幫助其執行 CEDAW 義務，則應尋求國際合作以克服上述困難。

30. 第 2 條籠統概括締約國執行 CEDAW 的義務。其實質要求為第 2 條(a)至(f)款，及 CEDAW 其他實質性條款所規範的具體義務架構。

31. 第 2 條(a)、(f)和(g)款規定，締約國具有提供法律保護、廢除、修訂歧視性法律和規章的義務，作為消除對婦女的歧視政策的一部分。締約國必須確保透過修訂憲法或其他適當的立法手段，將男女平等和不歧視的原則納入國內法，並使之享有優先和強制執行的地位。締約國亦應頒布法律，禁止對 CEDAW 所規定的各領域及婦女的全生命週期加以歧視。締約國有義務採取步驟，修改、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特定族群的婦女，包括被剝奪自由、難民、尋求庇護者和遷徙婦女、無國籍婦女、女同性戀者、身心障礙婦女、人口販運的女性受害者、喪偶和高齡婦女等，尤其易受到民法和刑法、規章和習慣法和慣例的歧視。締約國批准或加入 CEDAW，即承諾將 CEDAW 納入其國內法律制度，或允許公約在其國內法律秩序中發揮適當的效力，以確保於國家層面執行 CEDAW 條款。在國家層面直接適用 CEDAW 條款的問題，涉及憲法規定，取決於各條約在國內法律秩序中的地位。然而委員會認為，在 CEDAW 自動或透過特

定程序而成為國內法的一部分，CEDAW 所載婦女於其生命週期內的所有生活領域，其不受歧視和享有平等的權利可能受到更強而有力的保護。委員會敦促尚未將 CEDAW 納入國內法秩序的締約國，考慮制訂關於平等的普通法，以便充分實現 CEDAW 第 2 條所示的權利。

32. 第 2 條(b)款規定締約國有義務確保禁止歧視，以及當促進男女平等的法律，因違反 CEDAW 的行為使婦女受到歧視提供適當的救濟辦法。此義務要求締約國向 CEDAW 所示權利受侵犯的婦女提供賠償，不提供賠償意味沒有履行提供適當救濟辦法的義務。此類救濟辦法應包括不同形式的賠償，如金錢賠償、恢復原狀、恢復名譽和復職、公開道歉、公開紀念和不再犯等滿足措施；修改相關法律和慣例，以及將侵犯婦女人權的肇事者繩之以法等。

33. 根據第 2 條(c)項，締約國必須確保法院適用 CEDAW 所載的平等原則，盡最大可能依照締約國在 CEDAW 下的義務對法律進行解釋。然而，若難以達成，法院應提請主管機關注意國內法，包括國家的宗教、習慣法與締約國的 CEDAW 義務不符之處，因為締約國絕不應以國內法為由，作為不履行國際義務的託詞。

34. 締約國必須確保婦女得以援引平等原則，作為當公務人員或私人行為違反 CEDAW 而為歧視行為時，提出起訴的依據。締約國還必須確保婦女能夠及時利用可負擔及可獲得的救濟辦法，於必要時提供法律援助，由獨立的主管法院或法庭進行公正審訊，妥善處理其投訴。倘若對婦女的歧視侵犯生命權、人身完整等其他人權，如發生家庭暴力及其他形式的暴力，則締約國有義務啟動刑事訴訟程序，對肇事者進行審訊並實施適當的刑事制裁。部分獨立協會和中心為婦女提供法律資源，向婦女宣傳其平等權，幫助她們為遭受歧視尋求補償，締約國應提供此類組織資金支援。

35. 第 2 條(d)款規定締約國有義務避免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歧視婦女的行為或作法。締約國必須確保國家機構、部門、法律和政策不直接或明確歧視婦女，亦須確保廢除任何導致歧視的法律、政策或行為。

36. 第 2 條(e)款規定締約國有義務消除任何公共或私人行為對婦女造成歧視。可能被視為適當的措施種類者，不限於憲法或立法。締約國應採取措施，確保實際真正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實現男女平等。這些措施應：確保婦女能夠對侵犯其 CEDAW 權利的行為提出告訴，並獲得有效的救濟辦法；積極吸納婦女參與措施的制訂和實施；確保政府在國內的責任；透過系統和社區的力量促進教育，支援 CEDAW 目標的實現；鼓勵人權和婦女非政府組織展開工作；設立必要的國家人

權機構或其他機制；提供適當的行政和資金支持，以確保所採取的措施使婦女實際生活發生真正改變。締約國承諾在與男性平等的基礎上，提供對婦女權利的法律保護，確保透過法院和其他公共機構，有效保護婦女免受任何歧視，及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該等義務也適用於在海外從事業務的國家行為。

37.為了滿足「適當性」的要求，締約國採取的辦法必須涵蓋在 CEDAW 之下的所有一般義務，包括尊重、保護、促進和實現婦女不受歧視的權利，以及與男性共同享有平等。因此，CEDAW 第 2 條和其他條款中的「適當辦法」和「適當措施」，應確保締約國：

- (a) 避免從事、資助或縱容任何違反 CEDAW 的作法、政策或措施（尊重）；
- (b) 採取步驟以預防、禁止和懲治第三方違反 CEDAW 的行為，包括在家庭和社區中實施的行為，並為此類侵權行為的受害者提供賠償（保護）；
- (c) 廣泛加強認識和支援其在 CEDAW 之下的義務（促進）；
- (d) 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達成性方面的不歧視和性別平等（實現）。

38.締約國應採取其他適當的執行措施，例如：

- (a) 根據《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制訂與實施國家行動計畫和其他相關政策方案，以促進婦女的平等，並挹注充足人力和資金資源；
- (b) 為公務人員制訂行為守則，以確保尊重平等和不歧視原則；
- (c) 廣發載有適用 CEDAW 平等、不歧視原則條款的法院判決；
- (d) 提供關於 CEDAW 原則和條款的教育、培訓方案，培訓對象為所有政府機構、公務人員，尤其是法律從業人員和司法機關；
- (e) 吸收所有媒體參與有關男女平等的公共教育方案，尤其確保所幫助的婦女認識其不受歧視的平等權、締約國為執行 CEDAW 所採取的措施，以及委員會對締約國報告所提出的結論性意見；
- (f) 發展和制訂有效指標，說明實現婦女人權的狀況和進展，創建和維護依據性別分類以及與 CEDAW 具體條款相關的資料庫。

39.締約國基於執行第 2 條的義務，與政府所有部門的作為或不作為相連結。不論是中央集權、聯邦制國家、地方分權等制度，絕非否認或削減締約國為所有婦女履行義務的直接責任。在所有情況下，皆由批准或加入 CEDAW 的締約國負責確保於其所轄的領土內充分執行 CEDAW。無論權利分配的進程如何，締約國必須確保分權的政府具備必要的資金、人力和其他資源，以便有效和充分履行締約國在 CEDAW 的義務。締約國政府必須保留充分執行 CEDAW 的權力，設立永

久的協調和監測機制，確保尊重 CEDAW，並毫不歧視的適用於該國管轄範圍內的所有婦女。此外，必須制訂保障措施，確保分權不至於造成不同地區婦女在享有權利方面遭受歧視。

40.為有效執行 CEDAW，要求締約國在國家和國際層級，對該國公民和其他成員負責。為了使責信制度有效發揮作用，必須建立適當的機制和機構。

## 二、參考示例

前節所列一般性建議依性質可區分為：(一)針對特定條文之一般性建議(如第24號、第25號)及(二)非針對特定條文或涉及多條條文之一般性建議。在各國國家報告之書寫中，與特定條文相關之一般性建議內容通常直接置於該條文之下，非針對特定條文或涉及多條條文之一般性建議則可能採取列於個別領域條文之下或另立章節說明等寫作方式，我國本次國家報告採用列於個別領域條文之方式寫作。本節就不同寫作方式摘錄各國報告示例如後：

### (一) 針對特定條文之一般性建議

- 瑞典第六、七次合併報告(2006)：第24號一般性建議（針對第12條）

#### 第12.1條

308. 在保健行業，性別平等工作的最重要目標要求保健行業的工作人員不斷進行職業發展，提供關於婦女和男性不同情況的資訊。性別平等的觀點也要納入目標和政策的制定過程中。

309. 2005年10月，國家公共衛生研究所遞交了《2005年公共衛生報告》（S2005/7557/FH），該報告顯示了衡量影響公共衛生的最重要因素的指標的趨勢。性別平等的觀點是該報告分析的一個重要出發點。報告發現，婦女和男性的健康狀況存在很大差距，與男性相比，婦女更易患與壓力有關的疾病，更需要接受保健服務、吃藥和請病假。但是，在所有年齡群體中，男性的死亡率都高於婦女的死亡率，主要是因為心血管疾病、創傷和與酒精有關的疾病導致高死亡率。健康狀況的不同不能只用生物學上的不同來解釋，在很大程度上還取決於男女所處的不同社會和經濟境況。

310. 國家衛生和福利局的報告和該局2005年衛生報告顯示，保健服務在性別平等方面存在缺陷，包括婦女和男性不能平等獲得高級醫療服務，保健服務採用標準診斷形式。但是，對於這些缺陷的瞭解是零碎的，所以，還不清楚保健服務在對待婦女和男性的方式上可能存在多大程度的差異。

311. 2002年6月，政府指定國家衛生福利局執行一項任務，該任務的最重要措施是使人們更加瞭解並意識到在獲得保健服務方面與性別相關的差異。2004年3月，通過一份性別平等保健報告彙報了任務完成情況。報告表明，在對性別平等相關問題的瞭解和關於婦女和男性不同需求的治療作法方面還存在缺陷。一個例子是在獲取高度專業性藥品領域，男性更能獲得昂貴、

先進的治療，如繞道手術和白內障手術。同樣，中年男性最先獲得昂貴的醫療技術和藥品。

312. 政府打算繼續大力傳播關於將性別觀點納入衛生服務工作的重要性的資訊，同時也採取措施，增加對婦女和男性獲得醫療的瞭解，其中包括向負責的權威機構分派任務。

313. 作為政府對國家衛生福利局的性別平等保健報告的後續行動，政府於2005年指派醫療產品局完成一項任務，分析在藥品許可程序中如何評估和處理性別差異。2005年12月提交了報告，報告顯示，在臨床藥品試驗中，婦女有足夠的代表性；婦女和男性在藥品的療效和副作用方面通常沒有差異。在新藥許可前必就其對特定性別的影響進行評估。

314. 性別平等的觀點是公共衛生工作的中心。2002年12月，政府提交了一個《關於公共衛生目標的法案》（2002/03:35），其目的是更全面地控制公共衛生。2003年4月，議會通過了該法案。法案確立了一項重要的國家目標，在所有人中實現良好健康。在法案中，政府制定了國家工作的11個目標領域，性別觀點深入到所有這些領域中。

315. 《2005年的公共衛生報告》是關於平等衛生和可持續增長的政府來文（政府來文2005/06:205）的最重要基礎。該來文描述了在11個公共衛生政策目標上取得的進展。2006年5月底，政府將該來文提交給議會。來文描述的一個重要方面是在11個目標中性別平等工作和發展與男性和婦女健康之間的相互關係。來文還描述了針對每個目標採取的措施，這些措施特別考慮到男性和婦女的差異。

316. 2005年，按照政府指示，國家公共衛生研究所從性別平等的視角出發對公共衛生政策進行了更深入的分析，並向政府報告了結果。報告對公共政策的11個目標進行追蹤。在所有這些目標中，有些問題明顯與性別相關，從阻礙婦女在政治和商業中發揮影響力的結構障礙，到對環境毒素的不同敏感度。

317. 政府已採取了措施，改善一些領域，如學校性教育、針對青年人的避孕諮詢中心、產前診所和其他諮詢服務。2005年5月，政府給予國家教育局一項任務，審查中小學各種性教育課綱中的目標。

318.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應是婦女和男性的共同責任。但是，研究表明，某些人仍然期望由婦女承擔預防感染的責任。

319. 在瑞典，被診斷感染愛滋病毒的男性通常較多，在報告的衣原體病例中，婦女人數更多。接受檢測的婦女多於男性。在針對青年人的避孕諮詢診所中，來訪的婦女多於男性。最初，這些診所關注避孕諮詢和墮胎預防工作。儘管採取了各種措施，如接觸男性並使男性更易獲得這些服務，但男性僅占來訪者的10%。

- 芬蘭第六次定期報告(2008)：第25號一般性建議（針對第4條第1項）

1. 《平等法》的配額規定

根據《平等法》（1995年2月17日/206）第4(2)款的規定，除非因特殊理由另有要求，否則國家一級的各個委員會、顧問委員會和其他對應機構以及除市政委員會之外的各個市政機構的男女成員比例必須至少各占40%。

這一配額規定增加了婦女參與市政決策的比例。在2000年市政選舉中，婦女占到候選人的38.2%，並占當選代表的34.4%。但根據2002年1月的最新資料，婦女擔任市政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職務的比例僅占21.9%；擔任市政執行機構正、副首長職的僅占29.4%；婦女主持其他市政機構的比例僅占24.4%。2002年，各市政機構中婦女成員的比例為47%。現已採取措施增加婦女在2004年秋季市政選舉中的比例。

負責研究《平等法》改革的委員會建議把40%的配額規定擴大適用於市政間的合作機構。

芬蘭福音路德教派組織也在其管理機構和教會、教區的其他機構接受了性別配額。路德教派組織的這項決議定於2004年1月1日生效。配額原則除其他外將適用於各教區政務會、教區董事會、理事會、委員會和工作組。在教區一級，這種配額原則對教區選舉中產生的行政機構——即教區政務會和教區董事會不適用。目前，不受配額原則限制的其他基督教機構還有路德教派組織、主教會議、大教堂牧師會和主教管區牧師會。改革以後，《平等法》將完全適用於教會管理，只是與宗教事件有關的問題除外。

幾乎在所有職能中都增加了教會人事安排中的婦女配額。2002年，從事牧師工作的人有69%是婦女。在房地產業和其他服務性行業工作的婦女比例占到66%。在公墓維護以及行政和辦公室工作中婦女也占了大多數。

《平等法》第4(3)款有關國家和市政一級的配額規定增加了婦女在各委員會中的配額。關於在各廳、局管理和行政機構以及選舉出來的市政或國有公司

的廳、局執行機構中男女平等代表權的規定也增加了廳、局執行機構中的婦女人數。不過，在各類公司的管理層中婦女所占的配額依然很低。根據貿易和工業部致《平等法》改革委員會的一份通知，它的目標是通過執行一項為期三年的《促進性別平等行動計畫》，矯正目前在國有公司和國有附屬公司中的現狀。該計畫實施以後，主管這些公司的中央各部將每年向平等監察員提交報告。

根據政府專案登記局的資料，2003年，由中央各部和中央政府辦公廳設立的各個委員會、顧問委員會和其他機構的成員中婦女所占的比例為43%，符合配額規定。

- 巴西第六次國家報告(2005)：第25號一般性建議（針對第4條第1項）

在本報告所涉期間，採取了一系列針對婦女的平等權利行動。在巴西實施的政策有：政治領域的配額；在培訓方案中保留名額；以及在就業、生活和掃盲方案中優先考慮婦女。CEDAW 委員會第 17 號一般性建議提出應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加速實現男女平等。

2001 年，土地發展部平等權利行動方案認識到，婦女信貸指定的額度還不到向定居者提供的補助的 10%。為了改變這種狀況，2001 年 5 月 22 日第 121 號行政規定要求，應從國家加強家庭農業方案（PRONAF）的資金中至少撥出 30%，優先提供給農業婦女勞動者。

《老年公民法》（2003）做出關於老人的平等權利行動規定。例如，政府在住房方案中必須為老人留出 3% 的住房。

2002 年 12 月，教育部實施大學多樣性方案，目的是為了鼓勵在高等教育中實現非裔巴西人、原住民和處於社會邊緣的其他群體的平等和多樣性。該方案包括：(i) 以參與性的方式協助制定融入社會生活和在中等和高等教育中打擊種族和民族歧視的政策和戰略；(ii) 加強教育部指導制定這些政策和戰略的能力；以及(iii) 支持、發展和評估有助於實施這些政策和戰略的創新項目。

教育部（MEC）與促進種族平等政策特別秘書處（SEPPIR）一道，成立跨部會平等權利行動政策委員會。該委員會起草了第 3627/04 號法案，目前該法案正在眾議院審查中，它為從公立學校畢業的學生，特別是黑人和原住民學生確立了聯邦公共機構特殊名額制度。

甚至在提出該法案之前，已有若干公立大學在實施配額制。2003 年，首批

實施這一制度的學校有：里約熱內盧州立大學、北弗盧米嫩塞州立大學、巴伊亞州立大學以及南馬托格羅索州立大學。其中兩所大學有女系主任。2004年，巴西利亞大學（UnB）成為第一個實施種族配額制的聯邦大學。

2004年結束時，共有10個州的17所公立大學（其中一所只規定原住民配額）和7所聯邦大學（其中一所只規定原住民配額）在實施非裔巴西人和原住民配額制度。由於大學是自主經營，因此每所大學實施這一制度的程度各不相同。例如，阿拉戈斯聯邦大學是唯一一所規定在20%的非裔巴西人中，婦女必須占60%、男性必須占40%的學校。1994年11月，教育部制定普及大學教育方案，向營利或非營利性私立高級教育機構中50%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和25%的其他教育課程學生提供全額或部分獎學金。該方案旨在為身心障礙者或自稱是原住民或黑人的學生執行高等教育平等權利政策。

2004年12月，教育部啟動了指導巴西高等教育的大學初步改革計畫。這項「公共平等權利行動和政策」計畫涉及聯邦高等教育機構建立為公立學校學生保留名額的制度的問題。

巴西政府消除種族歧視的另一個方面是師資能力建構講習班。這些講習班是執行第10639/03號法律的一部分，該法律涉及在學校中教授非裔巴西人文化的問題。促進種族平等政策特別秘書處採取的另一個重要行動是，發布巴西利亞大學歷史系「大西洋散居地中的黑人文化」課程畢業生的專業研究報告。促進種族平等政策特別秘書處透過編製和發送教學材料，為該專案提供了資助。材料共分為13個現場模組、談話、研討會和專題討論。該專案於2004年10月開始實施，將持續到2005年12月。

促進種族平等政策特別秘書處還發起了消除偏見和歧視的教育和文化運動。其中有：與邊際化人口分析中心（CEAP）聯合組織的「平等權利行動——積極態度」運動；以及「塞爾吉佩州全民教育」項目（Semear），該項目為150名培訓者提供了能力建設培訓課程，在公共網路和種族平等講習班上分發成套的教學材料，此外還舉行了州平等權利行動研討會。

2004年5月27日，根據促進種族平等政策特別秘書處的聯合工作建議，成立政府間促進種族平等論壇（FIPIR）執行機構（秘書處、協調機構、諮詢機構或類似實體），負責協調促進種族平等的各項政策。該論壇的作用是實現種族平等，推動與促進種族平等政策特別秘書處相似的機構的強化工作。共有40個市政府和7個州政府由市長或州長指定的行政官員參加此次論壇。

1991年6月24日第8.213號法律，要求員工在100人以上的公司為身心障礙者保留2-5%的職位，公務員考試中也應為身心障礙者保留5-20%的名額；1994年6月第8.899號法律，提出身心障礙者可以免費乘坐各州間集體交通系統的方案；2001年2月12日第10.182號法律，規定購買汽車可以免稅；2001年5月15日第10.226號法律，涉及政治選舉中的投票問題；2002年4月24日第10.436號法律，規定在特殊教育、聽力學和教學的培訓課程中要採用巴西手語；2005年1月13日第11.096號法律，確立「普及大學教育」方案。

此外，人權事務特別秘書處頒布第5.296/04號法令，保證身心障礙者能夠進入教育系統。該法令中有一條規定將無障礙環境標準（自然、通信和資訊）作為允許講授、開設或恢復課程的條件。

有兩項立法涉及產婦問題。2003年11月27日第15號決議修訂眾議院的規章制度，規定聯邦眾議員可以休產假。第10.710/2003號法律重新確立公司向被保險員工和臨時工支付產假薪水的規定。以前曾試圖將這筆錢轉給國家社會保障研究所（INSS），結果為婦女帶來巨大的問題，因此婦女運動採取了各項行動，其中包括運動和研討會，以確保由公司支付這筆款項。

## （二）非針對特定條文或涉及多條條文之一般性建議

### 1. 列於個別領域條文之下說明

- 日本第六次定期報告(2008)：將第16號一般性建議列於第14條下

#### 第14條 鄉村婦女

##### E. 提高鄉村婦女的經濟地位

383. 據2004年進行的調查，90%以上從事農業的婦女表達了對獲得務農報酬的願望。然而，據2003年進行的調查，僅有49.6%的婦女因為從事農業而實際得到某種形式的補償。

384. 近年來，越來越多的農戶已經訂立了《家庭商業協定》，該協定是在家庭成員間進行協商基礎上達成的，對工資、假期天數及其他事宜做了規定。約有32,000戶在2005年訂立了這種《家庭商業協定》。

##### F. 鞏固婦女作為執業女農民的地位

386. 自2002年以來，根據2001年《農民養老基金法》修正案，任何從事農業、投保一類國家養老金且不滿60歲的女性都可以加入農民養老基金，即使她們未擁有耕地。此外，訂立了《家庭商業協定》的配偶和繼承人也可以成為這一援助政策的對象，這些人有權領取政府對其保險費用的補貼。

387. 該法的修訂不僅使婦女更容易領取養老津貼，還提高了她們作為農業企業管理人員的社會地位。參加農民養老基金的婦女比率，從2001年的5.9%增長到了2004年的7.6%。日本將做進一步的努力，向更多農民告知這一養老金計畫。

- 英國第五次定期報告(2003)：將第17號一般性建議列於第11條下

#### 第11條：就業

##### 無報酬的工作

237. 英國國家統計局為2000年編製了一個試驗性家庭附屬帳戶（HHSA）。這個帳戶按七個科目計量並核算家庭生產的產出：住房、交通、營養、穿衣及洗衣服務、保育、成人照料以及志願服務活動。與這些科目有關的是已購貨物和服務的相關投入、家庭資本（住房、汽車和家用電器）以及按英國2000年時間運用調查計量的勞動。這就有可能計算家庭成員在生產過程中的附加值，也就是他們勞動的有效收益。2000年，家庭生產的價值約占調整後國內生產總值的78%。家庭生產所用時間的計算方法是加總與上述科目有關的活動（記錄為初級生產時間和次級生產時間）花費的總時間。

238. 調查結果（包括對8歲以上兒童的調查）採用依據勞動力調查的估算值加總到英國的人口中。保育和成人照料的估算值包括未記錄的無酬照料的估算值。家庭生產所用時間的估算值可按性別劃分，但產出的價值若不深入研究投入和產出之間的關係，則不能分列。女性的全部時間，包括首要活動和次要活動以及無酬照料的時間，27%用於家庭生產，7%從事有酬工作，而男性的全部時間20%用於家庭生產，12%從事有酬工作。如果我們僅研究首要活動，男女花在家庭生產和有酬就業方面的時間均約為27%，男性用於家庭生產的時間占13%，女性則占19%。由於上述列入計算的活動，此調查呈現的性別差異不如其他研究明顯。

- 加拿大第五次定期報告(2002)：將第17號一般性建議列於第11條下

267. 婦女一年花在無酬勞動上的時間要比男性多出整整 5 個星期。無酬勞

動從做飯到照料孩子或老人，或者參與社區的志願服務——包含了個人、家庭，乃至整個社會須臾離不開的基本任務。婦女對無酬勞動所擔負的責任對她們參加有酬勞動和通過有酬勞動取得進步造成了障礙，這一點現在變得越來越明顯。

268. 政府為提高認識和激發對此議題的公共政策討論採取了許多措施。例如：1996年的人口普查包括了無酬家務勞動、照料子女和老人等項目，這在加拿大歷史上是第一次。

- 最近一次調查是在1998年進行的。在從事無酬勞動的活動方面，時間運用調查得到的資料要比從人口普查中得到的資料來得廣泛，可以用來更新人口普查中蒐集的信息。今後的時間運用調查將以更廣泛的抽樣為基礎，廣泛的抽樣有利於作更詳細的分析。

- 加拿大統計局率先制定無酬勞動價值衡量標準。該部正在建立一個類似國民帳戶體系（如國民生產總值等衡量標準的帳戶體系），便於將非市場部門產出的價值同常規國民帳戶統計加以比較。

- 1997年公布的「性別平等經濟指標」是衡量婦女經濟地位和進步的新工具。這套基準（聯邦、省和地區的聯合倡議）超越傳統措施的範圍，反映諸如無償勞動、教育及與工作有關的培訓等因素。

#### 對無酬照護的認可

269. 政府採取了許多步驟，以承認與照料兒童、老人和男性家庭成員有關的無償勞動——這部分工作大部分是婦女做的。

274. 1998年的預算通過一種新的給予照料子女和老人者的稅收減免，承認家庭中無酬勞動的重要意義。新的稅收減免對於照料和支持老人和身心障礙家庭成員的加拿大人可給予最高400加元的稅收優惠。由於在照料有長期健康議題的人方面，婦女的人數遠超過男性，比例為3:2，因此她們是稅收減免最大的受益者。目前，用於照料生活不能完全自理者的支出將免除貨物和勞務稅及統一銷售稅。

- 挪威第七次國家報告(2007)：將第18號一般性建議列於第11條下

第11.1b 條 工作生活中的平等機會

身心障礙婦女

性別是影響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的重要因素之一。在挪威和其他北歐國家，

很少從性別的角度研究身心障礙者議題。人們通常將身心障礙者當作一個整體去研究，而少區分他們之中婦女、男性、女孩和男孩的特殊情況。儘管身心障礙婦女和男性有很多共同之處，但在很多情況下，身心障礙婦女卻面臨雙重歧視。她們有時比同等條件的男性起點更低。身心障礙婦女所受到的社會排斥不能夠僅用她們的身心障礙來解釋，必須同時考慮性別觀點。身心障礙者通常受教育比其他人少。大專院校教育中這一差異尤其明顯。身心障礙者當中 40.7% 的人最高學歷是高中，非身心障礙者中這一比例為 43.1%。身心障礙者當中最高學歷為大學的占 38.5%，而非身心障礙者當中這一比例為 46.3%。身心障礙婦女的受教育程度比身心障礙男性稍高。失業者在勞工政策中是一個特殊目標群體。這意味著要在勞動市場倡議中優先考慮身心障礙者，而且在他們從業後繼續關注他們。要制定個人後續計畫，其中包括聘用、工作培訓和能力建設。這些充實對男女都一樣。新成立的性別和消除歧視監察署要負責實施《工作環境法》中的消除歧視條款。這些條款禁止勞動市場中因性別、種族或身心障礙產生的歧視。政府當局對新的消除歧視機制期望很高，這一機制旨在以廣泛、全面確認歧視現象，並且有能力處理各種歧視問題，包括複雜的多重歧視案件。

包容性的工作生活倡議要求管理層和員工協力合作改善工作環境，使工作場所有利於健康。對請病假和身心障礙者的追蹤關注，會減少病假及缺勤的情況，避免因健康問題而不能工作的狀況。2002 年啟動的研發專案旨在確定雇主政策是否實際發生作用。為促進各城市間的合作，還建立許多網路，例如提高效率網路以及「善待他人方案」。

2005 年第二季度勞動力調查指出，挪威身心障礙男性就業率為 47%，身心障礙婦女則為 42%。在受雇者中，身心障礙者從事兼職工作的人的比例要比全體就業人口的比例高很多（分別為 42% 和 26%）。已就業的身心障礙婦女從事兼職工作的比例最高，達 60%。而全體從業婦女從事兼職工作的比例為 43%。男性在這兩個數字的比例分別為 23% 和 12%。

在市政部門，75% 的員工是婦女。市政部門員工的平均年齡是 44.7 歲，而平均退休年齡是 57.5 歲(KLP-市政養恤基金)和 58.2 歲(SPK-國家養恤基金)。市政部門工作人員中有大量老年婦女，其中很多人都要輪班工作，體力和腦力負荷都很繁重，避免因病缺勤因此非常重要。

2005 年第二季，64% 的身心障礙者都享受到一種以上的補助。41% 的身心障礙者本人為受益人。在這些人中，58% 享受身心障礙津貼，而享有身心障礙

津貼者占全體身心障礙者的比例為 69%。婦女獲得補助的人數比男性多。在所有身心障礙者中，69%的婦女和 59%的男性是受益人，也就是相差 10 個百分點。在已就業的身心障礙者當中，49%的婦女是受益人，男性受益人則為 33%，相差 16 個百分點。

2006年2月，衛生和社會事務部組織了一個為期一天的討論會，主題是身心障礙和性別。確實非常需要加強在這個領域的研究。

- 南韓第七次定期報告(2011)：將第26號一般性建議列於第6條下

#### 第6條

##### 保護移民婦女的人權

73. 隨著女性移工的人數增加，她們的人權保護也成了一個議題。自採納承認移民作為「工人」身分的就業許可制度（EPS）以來，移民的性別和年齡結構正在發生變化。2008年，擁有就業許可獲准進入本國的外國工人的數量為165,557人，其中15,837(9.6%)為女性。女性移工多數在製造業，主要來自泰國、越南或菲律賓，另一方面，提供給中國和前蘇聯朝鮮族的特別就業機會大部分為中國朝鮮族女性所用，她們主要在餐館工作、在醫院提供病人護理、或做家事服務。

74. 女性移工也有資格獲得產婦健康護理福利。就無證移工而言，當她們為適用《勞動標準法》的企業工作時，她們在孕產期間也受到第68條（禁止夜班或節假日到班）、第69條（加班）和第71條（生理假）的保護。為保護其人權，適用《懲治性暴力和保護受害人法》。

- 澳洲第七次定期報告(2009)：將第27號一般性建議列於第12條、第13條下

#### 第 12 條 高齡婦女

10.41 為了適應人口高齡化的趨勢，澳洲將致力於改善老人的健康。65周歲的澳洲婦女目前預期可活到86.4歲。婦女增加的預期壽命中90%以上的時間與身心障礙相伴，58%的時間行動不便或受到限制。

10.42 冠心病和腦血管疾病（中風）是導致老人死亡的兩大主要原因，約占2005年高齡男性和婦女中所有死亡人數的30%。這兩大疾病也是造成澳洲老人身心障礙的主要原因。

10.43 每年澳洲政府都將花費50億澳元用預防和治療心血管疾病，這些支出的主要形式是《醫療保險賠償計畫》和《醫藥補償計畫》，也可採用其他一

系列計畫（例如國家醫療衛生和醫學研究理事會的計畫）的形式支出。

10.44 澳洲首都地區政府資助的社區行動計畫旨在提高老年婦女體育活動的參與率，從而減少出現健康問題的風險。

### 第 13 條 經濟與社會參與

11.13 澳大利亞將繼續向老人提供資助。向其他收入來源很少的老人發「養老金」是為老人建立的一張安全網，也是對有更多經濟來源老人的收入補貼。2006-2007年領取養老金的1,952,686位老人中婦女占半數以上。

## 2. 另立章節說明

- 智利第四次國家報告(2004)：另立「消除對特殊婦女群體的歧視」專章

### 高齡婦女

418. 90年代初，隨著民主政府上臺，國家開始把高齡人口視為國家公共政策的主體。在艾爾文（Aylwin）總統執政期間，通過規劃與合作部，老人被列入弱勢群體。國家對這些弱勢群體必須有專門的針對性政策。

419. 90年代以前，高齡人口的問題一直主要由宗教組織負責處理和解決，而且它們的工作帶有濃厚的救濟意味。民主政府執政初期，通過一系列的調研、彙編檔案紀錄和尋求國外經驗提出了智利高齡問題處理指導方針。

420. 1995年，在愛德華多·弗雷（Eduardo Frei）總統執政時期，成立了國家老人委員會。該委員會對老人及其他高齡化問題進行了一次調查。作為此次調查的成果，編寫了《老人委員會書》。鑒於調查結論的重要性，共和國總統通過1995年11月27日第203號總統令，組建國家老人委員會。截至2002年12月31日，該委員會是負責就老人及其他高齡化問題向總統提供諮詢意見的政府機構。它的主要職責是在國家各種公共和私人機構、民間社會之間，協調和促進有關高齡問題的各项行動。

421. 國家政策的宏大目標是實現全體國民的文化變革，更重視我們社會的年長成員並提供更好的對待，這意味著一種看待高齡化的新觀點，以及提升老人的生活品質。

422. 2003年初，成立了國家老人事務處，負責國家全體老人事務。考慮到老人的雙重脆弱性——貧困和高齡化，老人事務處特別重視該年齡組群的主要需求。隨著老人事務處新近投入運作，標誌著在國家機構中高齡和老人議題

已經制度化。國家老人事務處的主要職責是：與社會領域的各個部門、機構和公共機關、私人機構和民間社會組織協調在保健、社會福利、教育、住房、文化娛樂、市政當局、私人企業和民間社會（大學、宗教機構和非政府組織等）等重要領域中開展的高齡和老人議題行動。

423. 以下是目前在不同領域內實施的某些重要倡議：住房方面，每個社會住房建設方案都將建設住房總量的2%分配給老人；保健方面，為65歲以上的公共保健體制使用者提供免費的醫療服務，同時，實施流行性感冒疫苗注射方案、補充供餐方案（PACAM）、老人健康監控方案；社會福利方面，提高養恤金和冬季津貼，發放養恤金領取者識別證（TIP）；旅遊和娛樂方面，國家旅遊局（SERNATUR）的老人休假方案進入了執行的第三年，兩萬多名老人參加了該方案。在老人休假方案中，政府補貼60%的旅遊費用，其餘40%的費用由參加者支付。

424. 在高齡人口中婦女的比例較高，而且，在上述方案中，老年婦女的參與率更高。值得一提的是，只有在這種情況下才注意到性別變項。儘管如此，迄今為止，尚未專門針對男性或婦女端出任何關注他／她們不同需求的特殊政策和方案。

### 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條文核心概念及相關機關分工表

101.10.23 分工會議確認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p>第一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p> <p>*GR<sup>5</sup>19/6、7(歧視定義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p> <p>*GR28/16(直接歧視及間接歧視)</p> <p>*GR28/25(歧視定義涵蓋之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憲法是否保證男女享有同等的人權和得到平等的人權保障?憲法有沒有禁止基於性別或婚姻狀況而對婦女造成的歧視?若有的話，是否切實執行?若沒有的話，有沒有任何修憲的工作正在進行?修正工作是否遭遇困難?若有的話，那是什麼困難?</li> <li>2.有沒有法律或政策界定對婦女的歧視?如何界定? 法律對「歧視」的定義或解釋是否符合 CEDAW 的定義?</li> <li>3.法律或政策對「歧視」的定義是否包括任何構成或導致對婦女跟男子有差別對待的行為?是否包括一切不論是在立法、行政、習俗或傳統上妨礙或否定婦女認識、享有或行使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任何其</li> </ol>	<p><u>主辦機關</u></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5)</p> <p><u>協辦機關</u></p> <p>由性平處視需要洽請各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資料</p>

<sup>4</sup> 【編註】本核心問題參考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出版《評估婦女地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編寫報告指引》〔譯自 International Women's Rights Action Watch (1996) *Assessing the Status of Women: A Guide to Reporting under the CEDAW Convention(2<sup>nd</sup> edition)*〕中對於 CEDAW 各實質條文之提問，並增補該指引未及納入之一般性建議核心問題，\*表示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增問題。

<sup>5</sup> 【編註】GR:General Recommendations，一般性建議。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p>他權利的法律、作法或政策?是否也涵蓋那些雖然不是蓄意歧視,但實際上造成歧視效果、不合理或不具正當性的行為?(GR28/16)</p> <p>4.法律對「歧視」的定義是否包括私人機構和個人對婦女的歧視?是否也包括在私人或家庭領域中對婦女的歧視?(GR28/25)</p> <p>5.法律對「歧視」的定義是否包括對婦女的性別暴力?(GR19/6、7)</p>	
<p>第二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p> <p>(a)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p> <p>(b)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p> <p>(c)為婦女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p> <p>(d)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p>	<p>1. 憲法是否保障基於性或性別的平等和不歧視?(a)</p> <p>2. 政府和其他公共機構有沒有歧視婦女的政策或措施?有沒有任何法律、行政或其他措施是歧視婦女的?婦女實際遭受歧視的範圍能否被界定出來?以什麼方式界定與提出?政府和其他公共機構政策或措施否定或妨礙婦女認識、享有或行使人權的程度有多大?這些政策和措施的廢除或修正程序是否已在進行?(a)、(f)</p> <p>3. 有沒有任何對付歧視婦女的制裁或刑罰,例如罰款或喪失與政府合約關係?若有的話,是何種制裁和刑罰?是否曾施行?(b)</p>	<p><u>主辦機關</u>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4、7-12)</p> <p><u>協辦機關</u></p> <p>1. 司法院(5、6)</p> <p>2. 監察院(6)</p> <p>3. 教育部(6)</p> <p>4. 勞委會(6)</p> <p>5. 由性平處視需要洽請各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資料</p>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p>(e)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p> <p>(f)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p> <p>(g)同意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p> <p>*GR28/17(禁止歧視之範圍與救濟保護)</p> <p>*GR28/18(交叉性歧視)</p> <p>*GR28/19(性別暴力行為之禁止)</p> <p>*GR28/28(監督機制)</p>	<p>4. *法律是否禁止基於性或性別和種族、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因素交叉形式的不平等和歧視?是否制定消除此類歧視的政策和方案? ((b)、GR28/18)</p> <p>5. 締約國是否試圖確保禁止歧視的法律和政策能透過法院或其他審裁系統而得到有效實施? ((c)、GR28/17)</p> <p>6. 是否發展任何特別救濟辦法或矯正管道，使婦女可以爭取自身的權利?若有的話，它們是否有效?在過去四年內，法庭或其他機構共處理了多少宗歧視個案?結果如何? ((c)、GR28/17)</p> <p>7. 有沒有頒布任何法規或政策，規範各級政府機關、公共單位和公務人員對婦女的行為?這些法律是否伸展到個人、私人組織或企業?((d)、(e)、GR28/17)</p> <p>8. 有哪些實際的障礙妨礙了婦女的充分發展、基本自由和平等權利?(f)</p> <p>9. 締約國是否已通過或修改法令，以處理 CEDAW 內實質條文所描述的特定範圍內</p>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p>的歧視(包括教育、健康、就業等)? (f)</p> <p>10. 締約國是否就具有歧視意涵的法律進行研究? (f)</p> <p>11. 是否設立委員會或監察處等機制來促進和保障婦女的權利?是否設立一特定機制監督 CEDAW 的落實, 若有的話, 其運作及效果如何? (GR28/28)</p> <p>12. 對於導致或延續歧視婦女的習俗和慣例, 國家是否試圖透過立法或其他方案來改變? 特別是對婦女的性別暴力, 國家是否設法透過立法和其他方案來處理? ((f)、GR28/19)</p>	
<p>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 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包括制定法律, 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 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 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p>	<p>1. 憲法及相關法律是否保障婦女得以在與男性平等的基礎上, 行使並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p> <p>2. 現行的法律、規則和行政措施是否保證婦女得到充份的發展和進步? 婦女是否在法律上和實際上, 都與男性享有同樣參與政治和獲取社會服務、保健及醫療服務、教育、識字課程、就業、財產和社會福利的權利?</p>	<p><u>主辦機關</u>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4)</p> <p><u>協辦機關</u> 由性平處視需要洽請各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資料</p>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3. 政府採取了哪些措施，實現婦女的充份發展和進步，以及確保她們能行使人權與享有基本自由？ 4. 有沒有制訂過一些法律或採取過一些政策措施，影響婦女在參與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生活的地位？婦女曾否有效地參與這些法律和政策的制訂？婦女是否對這些法律和政策的制訂情況感到滿意？	
<p>第四條</p> <p>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p> <p>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立法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p> <p>*GR25/33(擬訂、實施和評價暫行特別措施行動計畫；說明暫行特別措施的成果；評估可能致使失敗之因素)</p> <p>*GR25/34(說明負責擬訂、執行、監督、評價和推</p>	<p>1. 是否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平等而制訂某些政策？若有的話，採取了什麼行動來執行這項政策？有沒有制訂任何法律來執行這些政策？(1)</p> <p>2. 是否積極的採取任何暫行特別措施以達到男女平等？不論是以優惠措施或其他形式？這些措施是希望矯正哪些不平等？有沒有採取特別措施來保護懷孕婦女、母性，以及在職場的健康和安全？若有的話，是什麼措施？是否有效？(1)、(2)</p> <p>3. 法律上是否將暫行特別措施視為非歧視性的？(1)</p> <p>4. 政府如何執行上述特別措施？成效如何？是</p>	<p><u>主辦機關</u>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5)</p> <p><u>協辦機關</u> 由性平處視需要洽請各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資料</p>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行特別暫行措施的機構)	否受到監督?(GR25/33、25/34) 5. 政府對暫行特別措施建立了什麼執行機制?它們如何運作?(GR25/34)	
<p>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p> <p>(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p> <p>(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p> <p>* GR3(教育和宣導活動)</p> <p>*GR19/11(男女任務定型與性別暴力關係)</p> <p>*GR19/24(b)(執法人員性別敏感度培訓)</p> <p>*GR19/24(k)(性別暴力受害者的保護服務)</p> <p>*GR21/14(一夫多妻制婚姻)</p>	<p>1. 男性和女性被期望在社會上和家庭中扮演什麼角色?(a)</p> <p>2. 法律上或習俗上，誰被視為一家之主?(a)</p> <p>3. 哪些傳統習俗、文化或生活方式，阻礙婦女在社會上發展?(a)</p> <p>4. 宗教、傳統習俗或文化上是否有任何做法或信念，阻礙婦女地位的提高?若有的話，那是什麼?(a)</p> <p>5. 男性和女性是否在學校書本或傳媒上被定型?(a)</p> <p>6. 有沒有某種工作被認為是「男性工作」或「女性工作」?而在這種工作上，男性和女性的百分比是多少?(a)</p> <p>7. 法律上或習俗上禁止婦女從事哪些工作?(a)</p> <p>8. 女孩和男孩在家中或學校裡是否被期望負責不同的工作?(a)</p> <p>9. 政府採取了什麼措施，改變那些導致角色定</p>	<p><u>主辦機關</u></p> <p>1. 內政部 (1-10、11、13、16-20、22)</p> <p>2. 文化部(4、9、10)</p> <p>3. 教育部(5、8-14、21)</p> <p><u>協辦機關</u></p> <p>1. 法務部(2、7、9、10、15、18-20、22)</p> <p>2. 通傳會(5、9、10、14)</p> <p>3. 勞委會(6、7、9、10)</p> <p>4. 原民會(1-10)</p> <p>5. 客委會(1-10)</p> <p>6. 國防部(5-10)</p> <p>7. 海巡署(5-10)</p>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p>型任務或加強男尊女卑觀念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 (a)</p> <p>10. 在消除男女定型任務上做了什麼努力?消除這些定型任務時，遇到什麼困難? (a)</p> <p>11. 男性和女性對夫婦間暴力行為有什麼看法?有沒有任何公開活動，使公眾知道對婦女的暴力行為是有問題的?若有的話，這些活動曾否嘗試改變男性的態度? ((a)、GR3)</p> <p>12. 教育機構的課程裡怎麼表達 CEDAW 這項條文? (GR3)</p> <p>13. 教育有沒有利用任何材料，教導如何以非暴力方法，解決男女之間的衝突? ((a)、GR3)</p> <p>14. 有沒有一些公眾資訊服務，教育婦女知道自己的權利?若有的話，傳播媒介對這些計畫有多少的幫助? (GR3)</p> <p>15. 文化習俗和傳統上是否認為嫁妝或聘禮是一段有效婚姻的要件?有多少暴力個案是與嫁妝或聘禮問題相關的?有沒有訂定法規改善這些做法呢?若有的話，法規是否規範雙方男女? ((a)、GR19/11)</p>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p>16. 當婦女在家庭中遇到暴力時，有沒有地方收容她們？有沒有特別執法單位處理家庭暴力？((a)、GR19/24(k))</p> <p>17. 有沒有程序處理暴力和令人在性方面感到被冒犯的照片和雜誌呢？(a)</p> <p>18. 採取了什麼措施或步驟，提高執法人員的意識；以及提供資料，使其認識有關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特別是在家庭中的暴力行為。 ((a)、GR19/24(b))</p> <p>19. 執法人員怎樣對待性侵害的受害者？((a)、GR19/24(b)執法人員性別敏感度培訓)</p> <p>20. 有沒有特別程序處理對兒童的性虐待？((a)、GR19/11)</p> <p>21. 有沒有關於家庭教育的法規規定？若有的話，那是什麼規定？(b)</p> <p>22. 誰負責照顧子女？男女是否平等的負責照顧子女？在離婚個案中，通常誰會得到子女監管權？為什麼？(b)</p>	
<p>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p>	<p><b>(一) 防制人口販運作為</b></p> <p>1. 有沒有立法防止販賣婦女和兒童？若有的</p>	<p><u>主辦機關</u> 內政部 (1-10)</p>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p>婦女賣淫的行為。</p> <p>*GR19/12(傳統男女定型任務的態度助長色情文化的傳播)</p> <p>*GR19/14(貧窮和失業增加販運婦女的機會)</p> <p>*GR19/15(貧窮和失業迫使女性從事色情行業)</p> <p>*GR19/24(g)(必須採取具體措施以消除販運婦女和性剝削的行為)</p> <p>*GR19/24(h)(敘述保護賣淫婦女、被販運婦女或其他形式性剝削的婦女的措施，包括刑罰規定、預防性和恢復措施)</p>	<p>話，是否有效地執行這些法律?對販賣行為有什麼懲罰呢?請描述它們的執行情況和效果。(包括查緝、起訴、保護、預防及國際合作等相關規定)</p> <p>2. 執行消除強迫婦女賣淫的剝削行為時，有沒有遇到困難?若有的話，是什麼困難?解決方案為何?</p> <p>3. 國家有沒有法律懲罰那些在國境外剝削婦女和女童的國民，例如那些關於性旅遊的法律?若有的話，請描述它們的執行情況和效果。</p> <p>4. 有沒有一套入出國境管理制度或措施，用以監督前來我國的外國人或我國國人被販運至外國從事性交易工作?</p> <p>5. 有沒有法律和政策，保障婦女和年輕女孩免受那些主要從事販賣婦女的人力仲介機構的剝削?有沒有管制婚姻介紹機構的法律和政策，特別是那些從事安排大陸及東南亞婦女與我國國人結婚的婚姻介紹機構?</p> <p>(二) 婦女賣淫／成人性交易</p>	<p><u>協辦機關</u></p> <p>1. 司法院(9)</p> <p>2. 法務部(2、7、9)</p> <p>3. 海巡署(2)</p> <p>4. 交通部(觀光局)(3)</p> <p>5. 外交部(4、5)</p> <p>6. 陸委會(5)</p> <p>7. 勞委會(5)</p>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p>6. 時下社會對賣淫持什麼態度?</p> <p>7. 政府對賣淫的管理政策(制度)為何?賣淫是否合法?若賣淫是合法的,賣淫者需要領取許可證或受到任何方法的管制嗎?若賣淫是非法的,是否賣淫者和嫖客雙方會被起訴?實際上有沒有起訴?賣淫者會面對什麼懲罰?而嫖客又會面對什麼懲罰?</p> <p>8. 由第三者(如皮條客)販賣婦女的性服務是否犯法?</p> <p>9. 那些關於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的法律,包括強姦,是否平等地適用於賣淫者?實際上有否平等的被應用?</p> <p>10. 有什麼法律是關於兒童賣淫的?</p>	
<p>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p> <p>(a)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p> <p>(b)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p> <p>(c)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p>	<p>1. 婦女在與男性平等的條件下,是否在一切選舉中有投票權?若有的話,與男性的投票率比較,婦女的投票率有什麼差別?投票率是否有財產或識字程度的要求?若有的話,這些要求是否對婦女造成不利影響呢?例如這些要求是否另婦女不能投票,或者是否對婦女的投票能力比對男性的投票能力有較大的影響?((a)、GR23/6、23/20、23/23)</p>	<p><u>主辦機關</u> 內政部 (1-7、9、11)</p> <p><u>協辦機關</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試院(3、5)</li> <li>2. 中選會(1-2、4-5)</li> <li>3. 法務部(10)</li> <li>4. 勞委會(8、9)</li> <li>5. 人事行政總處(3、5)</li> </ol>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p>協會。</p> <p>*GR19/7(b)(婦女享有不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的權利)</p> <p>*GR23/6(公民享有平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p> <p>*GR23/12(不得排除女性在財政、預算管制和解決衝突領域)</p> <p>*GR23/20(d)(排除女性取得選舉權)</p> <p>*GR23/23(不得限選舉權資格)</p> <p>*GR23/25(婦女有權充分參與制訂政府政策)</p> <p>*GR23/26(任命婦女高級決策職位)</p> <p>*GR23/27(查明克服婦女充分參與決策之障礙)</p> <p>*GR23/28、29(任命婦女擔任高級內閣和行政職位)</p> <p>*GR23/30(執行公職和公務權利)</p> <p>*GR23/32(婦女有平等機會擔任政黨幹部和提名為候選人)</p> <p>*GR23/33(政黨職位婦女保留名額臨時特別措施)</p> <p>*GR23/34(工會和政黨理事會代表人數和會員人數男女均等)</p>	<p>2. 婦女參與選舉和公民投票的百分比是多少? <u>這些數據代表的意義為何</u><sup>6</sup>((a)、GR23/6)</p> <p>3. 政府採取了什麼措施?保證婦女能參與各級發展計畫的設計和執行?((b)、GR23/29)</p> <p>4. 政黨內婦女黨員的百分比是多少?(c)這些婦女黨員在政黨事務中參與的性質是什麼?(c)政黨採取了什麼措施來增加婦女黨員?(c)有多少百分比的婦女成為地區或國家民選機構公開選舉的候選人?(c)婦女和男性當選的比例是多少?(b)<u>這些數據代表的意義為何?</u> ((b)、(c)、GR23/32)</p> <p>5. 婦女是否在與男性相同的條件下有機會成為選舉中的候選人?(c)女性候選人的百分比是多少?(c)政黨採取了什麼措施來增加女性候選人的百分比?(c)政黨採取了什麼措施來增加女性擔任公職的數目?(b)若有的話，哪些公職是由女性擔任?(b)而擔任這些公職的女性是否婦女的代表，包括委任和民選職位(b)?有多少百分比的公職是由女性擔任?(b)</p>	

<sup>6</sup> 本問題以下，各條如列有性別統計之問題，除提供統計數據外，另需說明數據所代表之意義，即如何達到 CEDAW 兩項目標：(1)實現男女實質平等，(2)保障婦女權益。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p><u>這些數據代表的意義為何?</u>(GR23/29、GR23/32)</p> <p>6. 有沒有任何因素妨礙婦女參政?(b)若有的話，是什麼因素?(b)是否有任何方法處理這些因素?(b)有什麼障礙防止婦女參選政黨或委員會架構中的職位?例如財政、照顧子女、缺乏信心或普遍態度?(c)、(GR23/27、GR23/32、23/33、23/34)</p> <p>7. 國家有什麼支援服務，讓婦女可以參與公共事務?(c)、GR23/20(d)</p> <p>8. 婦女有沒有參與工會?(c)是否有任何因素影響婦女參與工會?(c)有沒有引入措施鼓勵婦女參與工會?(c)、GR23/34)</p> <p>9. 當婦女作為婦女組織成員參與政治活動時，有沒有因此受到歧視或其人權受到侵犯?(c)、GR23/33)</p> <p>10. 女性政治犯或女性被拘禁者是否受到性虐待?若是的話，請提供詳細資料和文件。(GR19/7(b))</p> <p>11. 婦女組織參與政策制訂的程度如何?有沒有機制確保其參與?(c)、GR23/34)</p>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p>第八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p> <p>*GR23/35、23/36、23/37、23/38、23/39、23/40(婦女有機會參與國際組織，如參與國際談判、維持和平活動、預防性外交、調解、人道主義援助、和平談判等)</p> <p>*GR23/43(第 8 條各個領域具有平等代表權)</p> <p>*GR23/49(聯合國各機構成員性別平等)</p> <p>*GR23/50(a)(婦女在外交部門或國際場合代表本國之婦女比例)</p> <p>*GR23/50(b)(建立客觀標準和程序任命和提升婦女擔任相關部門及官方代表團職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婦女是否在與男性平等的條件下，有權及有機會在國際面代表政府，以及參加國際組織的工作? (GR23/43)</li> <li>2. 有多少百分比的大使是由女性擔任?其他在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作代表的人士中，女性代表的百分比是多少?她們在哪裡任職?有沒有任何例子顯示，婦女因為他們的性別，而被拒絕代表政府或參加國際組織的工作?<u>這些數據代表的意義為何?</u>(GR23/36、23/37)</li> <li>3. 國家外交職務人員中，女性代表的比例是多少?她們的職級如何?派往國際會議的專家當中，女性占多少比例?她們是哪一方面的專家?<u>這些數據代表的意義為何?</u> (GR23/36、23/50(a))</li> <li>4. 國際組織聘請本國人員當中，女性占百分之幾?她們負責哪方面的工作?婦女是否有平等機會代表本國政府和參與國際組織的工作?(GR23/39)</li> <li>5. 有沒有任何方案，鼓勵婦女加入外交工作或申請進入國際組織工作?(GR23/40)</li> <li>6.*建立何種客觀標準和程序任命婦女擔任國</li> </ol>	<p><u>主辦機關</u></p> <p>外交部(1-6)</p> <p><u>協辦機關</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濟部(3-6)</li> <li>2. 農委會(3-6)</li> <li>3. 勞委會(3-6)</li> <li>4. 原民會(3-6)</li> <li>5. 衛生署(3-6)</li> <li>6. 國科會(3-6)</li> <li>7. 教育部(3-6)</li> <li>8. 體委會(3-6)</li> <li>9. 國防部(駐外武官)(3-6)</li> <li>10. 僑委會(3-6)</li> </ol>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際組織相關部門和官方代表?(GR23/50(b))	
<p>第九條</p> <p>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p> <p>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p> <p>*GR21/6(成年婦女的國籍)</p>	<p>1. 已婚或未婚婦女是否與男性有同等權利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有什麼社會、文化或經濟因素影響婦女行使這些權利?(1)</p> <p>2. 婦女與非公民結婚或丈夫改變國籍，是否會影響婦女的國籍?(1)</p> <p>3. 婦女與男性是否有同等權利，為非公民的配偶取得居住權和就業資格?(1)</p> <p>4. 一個人的公民資格是否根據其出生地點、父母、婚姻或以上多項因素而決定?如果公民資格是根據父母而定，那麼母親的公民資格是否跟父親的公民資格享有同等的重要性?(1)</p> <p>5. *外籍女性配偶因犯罪被取消我國國籍，而原國籍國家又不發給旅行證明文件，致成為無國籍人民，是否有相關因應措施?(1)</p> <p>6. 兒童的國籍是怎樣決定的?未成年的兒童是否有自己的護照?若沒有的話，未成年兒童可否持母親護照旅行，抑或只可持父親的護照?把子女加入母親的護照是否要得到父親的同意?未成年兒童在出國之前，是否要得</p>	<p><u>主辦機關</u></p> <p>內政部(1-6)</p> <p><u>協辦機關</u></p> <p>1. 司法院(5)</p> <p>2. 勞委會(3)</p> <p>3. 法務部(4)</p> <p>4. 外交部(5、6)</p>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到父母的同意?若有的話,要得到誰的同意,並且要在什麼情況下同意?(2)	
<p>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p> <p>(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p> <p>(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p> <p>(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p> <p>(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p> <p>(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p> <p>(f) 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p>	<p>1. 是否已立法或採取其他措施,保證婦女與男性有同等機會接受教育?而實際上是否有同等機會接受教育?(a)</p> <p>2. 小學、中學和大學/大專校院畢業生中,女性所占百分比是多少?這些百分比和國家內相同年齡組別的男女百分比有什麼關係?(a)</p> <p>3. 男子和婦女的總體識字率各是多少?請列出15-24歲、25-44歲、45歲以上的比率?並請說明這些數據代表的意義。(a)</p> <p>4. *教育政策有無提供暫行特別措施或方案,促進貧困農村或偏鄉女孩的教育機會?(a)</p> <p>5. 女孩和男孩在就讀小學、中學和大專校院時,可否選取相同的科目?若可以的話,女孩知道她們所享有的選擇嗎?若她們知道的話,她們有沒有利用這些選擇,如果沒有的話,為什麼呢?(a)</p> <p>6. 在男校和女校中,男孩和女孩所接觸的課程、考試、教學人員、校舍和設備的質量是</p>	<p><u>主辦機關</u> 教育部(1-20)</p> <p><u>協辦機關</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試院(7)</li> <li>2. 農委會(4)</li> <li>3. 原民會(4)</li> <li>4. 客委會(4)</li> <li>5. 國防部(4、5)</li> <li>6. 內政部(4、5、12-14)</li> <li>7. 國科會(12-14)</li> <li>8. 體委會(12-14、19)</li> <li>9. 衛生署(20)</li> </ol>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p>安排各種方案；</p> <p>(g) 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p> <p>(h) 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p> <p>*GR3(教育和宣傳活動)</p> <p>*GR21/22 (h)(性教育、計畫生育服務)</p>	<p>否相同?如果不相同的話，請描述他們的分別，例如師生比例、學習的科目、對男生和女生的人均支出等。(b)</p> <p>7.*通過國家考試後之受訓期間，婦女或男子所接觸的課程、考試、教學人員、校舍和設備的質量是否相同?如果不相同的話，請描述他們的分別，例如師生比例、學習的科目、對男生和女生的人均支出等。(b)</p> <p>8. 小學、中學和大學/大專校院裡，女性教師占全部教師的百分比是多少?試比較各級教育機構裡，女性教職員的職級。並說明<u>這些數據代表的意義</u>。(c)</p> <p>9. 在學校校長或院長當中，婦女所占的百分比是多少?有百分之幾的大學教授及院長是女性?請提供一份以性別分類，由小學、中學以至大學/大專校院教職員的概況簡介。並請說明<u>這些數據代表的意義</u>。(c)</p> <p>10. 在醫學、工程、法律、科學、農業等領域內，有百分之幾的畢業生是婦女?這些百分比和國家男女百分比有什麼關係?(c)</p> <p>11. 如果教育制度分別安排學生在不同的學</p>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p>習部門、學習支流或「軌道」上，女孩和男孩在這些學習軌道上的人數是否相同? 女孩會否得到鼓勵爭取就讀傳統的「男性」科目?她們怎樣得到鼓勵呢? (c)</p> <p>12. 有什麼補助或獎學金可以申請?婦女和男子是否可以平等地申請這些補助金或獎學金?在那些同時供婦女和男子申請的補助金和獎學金中，有多少是給婦女的，多少是給男子的? (d)</p> <p>13. 有沒有只給予婦女或男子的補助金或獎學金?在所有獎學金、助學金或補助金之中，有多少百分比是給予在小學、中學和大專院校就讀的婦女? (d)</p> <p>14. 與男生比較，有多少女生被列入候選申請這些獎學金和補助金的名單中?(d)</p> <p>15. 在成人教育和識字課程的學生當中，婦女所占的百分比是多少?這些課程錄取女生和男生的比例是多少?婦女報讀這些課程時是否會遇到困難?若會的話，是什麼困難呢?是否有某些特定婦女群體，例如女性移民或原住民婦女，特別受到這些困難的影</p>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p>響呢? (e)</p> <p>16. 什麼教育方案是給那些未達至離校年齡或未曾畢業，但又已經離開了學校的婦女和女孩?這些課程的教學人員有什麼資格和經驗?男性是否比女性多參加這些方案? (e)</p> <p>17. 有沒有法律或政策嘗試使女孩留在學校讀書，直至她們達到離開學校的年齡?請詳細描述。(f)</p> <p>18. 在各級的教育機構裡，女生的退學率是多少?女孩和婦女輟學的主要原因是什麼?有沒有統計數字顯示女生在不同年級的退學率?這些數字會否用作比較的基礎? (f)</p> <p>19. 女孩和男孩是否有同等機會參加學校的運動和體育?有沒有任何規例禁止婦女和女孩參加運動和體育?有沒有任何服裝上的規定，妨礙婦女和女孩全面參與運動和體育?文化上是否接受婦女參加所有運動?男子和婦女、男孩和女孩是否可平等地使用各項運動設備? (g)</p> <p>20. 婦女是否與男子同樣有權接受家庭生活</p>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教育，包括性教育、計劃生育?家庭生活和計劃生育教育是否包括在學校的課程內?若有的話，課程的內容是什麼?(h) 、GR21/22(h))	
<p>第十一條</p> <p>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p> <p>(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p> <p>(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p> <p>(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p> <p>(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p> <p>(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p>	<p>1. 全部的受薪勞動人口之中，婦女的百分比是多少?在 15-24 歲的受薪勞動人口中占多少百分比?在 25-44 歲的受薪勞動人口中占多少百分比?在 45 歲或以上的占多少百分比?這些數據代表的意義為何? (1(a))</p> <p>2. 全部的女性受薪勞工之中，百分之幾是兼職工人?百分之幾是全職工人?兼職和全職工人之中，百分之幾是婦女?<u>這些數據代表的意義為何?</u> (1(a))</p> <p>3. 現存有什麼法律規定，以消除就業中對婦女的歧視，有沒有執行這些規定?如何執行? (1(a))</p> <p>4. 採取了什麼立法或其他措施，以促進兩性平等的就業機會?並增進高齡婦女及身心障礙婦女之就業機會?(1(a)、GR27/41、GR18)</p> <p>5. *對於女性移工的法律保護，是否提供與</p>	<p><u>主辦機關</u></p> <p>勞委會(3-25、29-30)</p> <p><u>協辦機關</u></p> <p>1. 考試院(9、22)</p> <p>2. 內政部(10、15、16、18、25-28)</p> <p>3. 教育部(25-28)</p> <p>4. 農委會(4、8、11、16、30)</p> <p>5. 原民會(4、8、11、16、26-28)</p> <p>6. 青輔會(4、7、8、11)</p> <p>7. 經濟部 (4、8、11)</p> <p>8. 公共工程委員會(4、8)</p> <p>9. 人事行政總處(22)</p> <p>10. 主計總處(15)</p> <p>11. 經建會(1、2)</p>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p>(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p> <p>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p> <p>(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p> <p>(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p> <p>(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p> <p>(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p> <p>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p> <p>*GR9(性別統計) *GR13(同工同酬) *GR17(無酬勞動)</p>	<p>本國勞動者相同的權利及保護？是否透過監督工作條件之機制，確保以女性移工為主的職業，在工資、工時、健康及安全守則、休假等方面之勞動保障？(1(a)、GR26/26(b))</p> <p>6. 勞動人口中，參與組織或加入工會的比例為何？所有工會會員中，百分之幾是婦女？那些以婦女為主的勞動市場中，工人參與組織或加入工會的比例為何？(1(a))</p> <p>7. 在招聘與就業慣例中，對男性和女性有沒有任何區分？若有的話，這些區分是什麼？又有沒有一些專業，由於法律上或習俗上的原因，傾向主要由單一性別從事？是什麼專業？(1(b)、GR9)</p> <p>8. 政府有沒有確保婦女在哪些傳統上婦女不會從事的職業之中的就業機會？(1(b))</p> <p>9. *國家考試及技能檢定制方面對於不同性別是否有相同的甄選標準？(1(b))</p> <p>10. *簽證制度是否允許女性移工不受限制地受僱於某些以男性為主之工作類別？(1(b)、GR26/26(a))</p>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p>*GR 18(身心障礙婦女)</p> <p>*GR 19/18(性騷擾)</p> <p>*GR26/15、18、20、26(移工-工作選擇權、懷孕歧視、性騷擾及性侵害、勞動保障)</p> <p>*GR27/20、41、42(高齡婦女-經濟安全、就業歧視、退休金)</p>	<p>11. 有沒有鼓勵婦女在那些向來沒有婦女從事的行業中當學徒? (1(c))</p> <p>12. 法律有否給予婦女在從事相同或具有同樣價值的工作時，享有與男子同等報酬的權利?婦女薪酬是男子薪酬的百分之幾?人們有什麼途徑質疑報酬上的歧視?有沒有障礙妨礙同工同酬法例的執行?若有的話，這些障礙是什麼?若國家有同工同酬的法律規定，人們怎樣評審工作的表現?這些評審有沒有帶來平等的待遇? (1(d)、GR13)</p> <p>13. 有沒有一些工業是僱用婦女在家中做計件工作或外包工作?有沒有關於這些工作的規定?這些工人是否有權獲得福利，例如病假和有薪假期?與其他職業比較，這些工作的工資水平如何? (1(d)、GR13)</p> <p>14. 一般而言，勞工的工作福利有哪些?婦女是否獲得相同的工作福利，例如有薪假期、病假、退休金等?如果不是的話，原因是什麼? (1(e))</p> <p>15. 有沒有把婦女在家裡的勞動視為勞動人口所作勞動的一部份，並包括在國家的統</p>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p>計數字內(例如國內生產總值或國民生產總值)?有沒有把無酬的農業勞動計算為國民生產總值的一部份?那些在家裡和農業的無酬勞動,是否被視為有資格獲得退休保障及其他工作福利的工作? (1(e)、GR17)</p> <p>16. 男子與婦女的法定退休年齡是多少歲?男子與婦女的一般自願退休年齡是多少歲?男子與婦女的退休金給付是否一樣?如果國家有社會保障的法例,是否所有婦女都得到這條法例的保障?如果不是的話,哪些群體被排除在法例之外?原因是什麼?妻子是否可以從丈夫的退休金計畫中獲益?反過來是否一樣? (1(e)、GR27/20、27/42)</p> <p>17. 如果國家有法規規定有薪假期,男女是否平等地享有這假期? (1(e))</p> <p>18. 國家有沒有引進措施消除婦女在工作場所內遇到的暴力行為?若有的話,請說明這些措施及其作用;及對於本國婦女及移工婦女之效益。(1(f)、GR19/18、GR26/20)</p> <p>19. 就業的保障是否受到婚姻狀況或懷孕所影響?若有的話,怎樣受到影響?國家有沒</p>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p>有法律規定，確保婦女不會因其結婚、懷孕或放產假而遭解雇?若有的話，違例者會面對什麼懲罰?是否經常落實執行這些懲罰? (2(a)、GR26/18)</p> <p>20. 法律上或政策上，是否禁止因懷孕、放產假或婚姻狀況而解雇婦女?實際上有沒有執行這些法律或政策? (2(a)、GR26/18)</p> <p>21. 哪些是為產假而制定的法律?國家是否有一套有薪產假的制度?若有的話，誰付這些薪酬?這制度有多大效用?有否執行這制度?對違例者有什麼懲罰?曾否進行研究以評定這制度是否有效? (2(b))</p> <p>22. 有沒有提供父母假(包括家庭照顧假、育嬰假等)?若有的話，父母可否彼此分配這些假期?若可以的話，有百分之幾的男子放父母假?如果國家有關於父母假的規定(包括<u>勞工及公務人員</u>)，放父母假對工作福利和年資的增長，以及晉升機會有什麼影響? (2)</p> <p>23. 法律有沒有規定哺餵母乳的婦女享有哺/集乳的休息時間?而實際上，有沒有提供這</p>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p>時間給婦女?還有實際上,婦女有沒有利用這時間? (2(c))</p> <p>24. 有沒有提供彈性的工作模式,例如工作分擔或永久兼職的僱用形式,讓婦女或男子能夠同時兼顧工作和家庭責任?若有的話,男女是否能平等地利用這些工作機會?若不是的話,誰可以利用這些機會?如果有機會從事這些彈性工作,對工作福利和年資的增長,以及進升機會有什麼影響? (2)</p> <p>25. 百分之幾的雇主有提供托兒服務?0-2歲的兒童當中,百分之幾是接受托兒服務的?2-6歲兒童的百分比又有多少?<u>這些數據代表的意義為何?</u> (2、GR9)</p> <p>26. 國家有沒有一套托兒設施系統?若有的話,這系統能否滿足現存的需要?有什麼種類的托兒服務提供給在職婦女? (2(c))</p> <p>27. 有沒有法律措施監管托兒設施的成立和運作?若有的話,這些措施是什麼? (2(c))</p> <p>28. 當家長的工作時間比子女上學的時間長時,學童得到怎樣的照顧? (2(c))</p> <p>29. 國家有哪些保障健康和安全的規例?對於</p>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p>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作的婦女，有沒有法規給予她們特別保護？哪些工作是特別有害的？(2(d))</p> <p>30. 有沒有一些特別形式的工作，限制婦女的參與，例如夜間工作、地下及開礦工作或某些特定行業的工作？若有的話，究竟基於什麼理由限制婦女不能參與？這些限制對婦女經濟機會有什麼影響？如已有法例保護婦女在工作場所內的健康和安全，有沒有在顧及科技發展的情況下，定期檢討這些法例？(1(f)、3)</p>	
<p>第十二條</p> <p>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p> <p>2. 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p> <p>*GR14 (女性生殖器殘割)</p> <p>*GR15 (愛滋病防治)</p>	<p>1. 政府採取了什麼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1、GR24/8(1))</p> <p>2. 婦女與男子是否同樣有權取得保健服務？政府是否顧及移徙婦女、女童、高齡婦女、賣淫婦女、原住民婦女及身心障礙婦女等脆弱婦女群體的保健需求與權利？(1、GR24/6、GR24/23、GR26/26(i)、GR27/45)</p> <p>3. 婦女可使用的醫療設施和工作人員有哪些？醫療設施包括醫院、診所、衛生所和其他機構等；工作人員包括醫生、護士、</p>	<p><u>主辦機關</u></p> <p>衛生署(1-32)</p> <p><u>協辦機關</u></p> <p>1. 內政部(28)</p> <p>2. 教育部(29)</p>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GR 24 (保健) *GR26(女性移工) *GR27(高齡婦女)	<p>醫療助手、家庭計畫人員和衛生所人員。是否有專為婦女醫療健康需求而設置的醫療設施和工作人員呢？(1、GR24/21、24/22)</p> <p>4. 女性死亡和生病的主要原因是什麼？<u>這些數據代表的意義為何</u>？(1、GR24/12)</p> <p>5. 男嬰、男童和女嬰、女童的天折率分別有多高？女嬰和女童夭折或生病的主要原因是什麼？男嬰和男童夭折或生病的主要原因是什麼？<u>這些數據代表的意義為何</u>？(1、GR24/8(2))</p> <p>6. 男子和婦女的平均壽命有多長？<u>這些數據代表的意義為何</u>？(1、GR24/12)</p> <p>7. 男子和婦女粗略的出生率和死亡率是多少？<u>這些數據代表的意義為何</u>？(1、GR24/12)</p> <p>8. 百分之幾的婦女得到產前健康服務？<u>這些數據代表的意義為何</u>？(1、GR24/8(2))</p> <p>9. 平均每名婦女的成功出生的數目是多少？<u>這些數據代表的意義為何</u>？(1、GR24/8(1))</p> <p>10. 避孕方面有哪些需要還未曾滿足？(1、</p>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p>GR24/17)</p> <p>11. 普遍流行什麼避孕方法?(1、GR24/17)</p> <p>12. 有什麼法律或文化障礙，妨礙婦女取得保健服務，包括計劃生育?(1、GR24/8(1)、GR24/21)</p> <p>13. 多少婦女在健康醫療領域工作?她們的工作範疇是什麼?她們在工作範疇內是什麼職級和年資?(1、GR24/31(4))</p> <p>14. 國內有沒有傳統醫療(中醫)工作人員?若有的話，他們做些什麼?有多少傳統醫療(中醫)工作人員是婦女?(1、GR24/31(a))</p> <p>15. 已婚婦女在接受包括計劃生育等保健服務前，是否在法律上或實際上需要得到丈夫的授權?(1、GR24/14)</p> <p>16. 國家有沒有法律或政策規定公眾要採取計劃生育措施?若有的話，當人們不遵從這些規定時，會有什麼後果呢，例如經濟上的懲罰?(1、GR24/14)</p> <p>17. 墮胎是否合法?在什麼情況下才算合法?國家醫療保險或社會保障內是否包括墮胎的費用?貧窮的婦女能否得到免費或補助的</p>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p>墮胎服務?如果墮胎是合法的，實際上墮胎比例為何?(1、GR24/14)</p> <p>18. 是否有產前胎兒檢驗?若有的話，產前檢驗後的墮胎率是多少?若有人在產前檢驗後墮胎，其主要原因是什麼?(1、GR24/14)</p> <p>19. 國家有沒有法律或政策要求婦女進行墮胎?若有的話，這些法律或政策在決定需要墮胎時，是否考慮母親的意願?(1、GR24/14、GR24/31(c))</p> <p>20. 如果墮胎是非法的，墮胎是否仍然存在? 有哪些統計數字反映因為墮胎或和墮胎有關而死亡及/或生病的情況?哪些法規照顧沒有徹底墮胎的婦女?(1、GR24/14)</p> <p>21. 是否有非強迫性的絕育手術可以提供?若有的話，婦女和男子選擇絕育的比率是多少?(1、GR24/14)</p> <p>22. 國家有沒有任何法律或政策規定要絕育?違反這些法律或政策的話會得到什麼懲罰?(1、GR24/14)</p> <p>23. 有沒有施行切割女性生殖器或女性割禮?若有的話，在什麼情況下進行?是否合</p>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p>法?(1、GR14、GR24/12(b))</p> <p>24. 國家內有沒有任何群體保留一些危害女性健康的習俗，例如對孕婦飲食方面的限制? 若有的話，採取了什麼措施消除這些習俗?(1、GR24/6)</p> <p>25. 國家採取了什麼措施，使公眾關注因性接觸而傳染的疾病的危險和影響，尤其是愛滋病?這些措施當中，有沒有特別專為婦女和女孩而制訂的呢?(1、GR15、GR24/15)</p> <p>26. 有沒有採取任何方案，防治因性接觸而傳染的疾病，尤其是愛滋病?若有的話，這些方案當中，有沒有專為婦女和女孩而制訂的呢?這些方案有沒有特別考慮到，由於婦女的生育功能和從屬地位，令婦女和女孩容易因性接觸而感染疾病，尤其是愛滋病?(1、GR15、GR24/15)</p> <p>27. 採取了什麼措施，確保婦女在有關愛滋病方面，可參與成為保健工作人員?(1、GR15)</p> <p>28. 醫療過程（包括處理性別暴力醫療程序）是否具性別敏感度？(1、GR24/15、GR24/31(f))</p>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29. 青少年男女宣導防治性病、愛滋病、性教育、生殖健康，宣導人數有多少？ <u>這些數據代表的意義為何</u> ？(1、GR24/18、GR24/23) 30. 婦女在懷孕和產後期間所接受的醫療服務是否免費？(2、GR24/8(2)) 31. 國家曾否設法確保婦女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足夠的營養？若有的話，以什麼方法呢？(2、GR24/26) 32. 婦女懷孕生育的死亡率有多高？ <u>這些數據代表的意義為何</u> ？(2、GR24/27)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GR9(性別統計) *GR21/7(婦女金融信貸權) *GR27/22、43、44(老年婦女-家屬津貼、退休金)	1. 國家有沒有一套家庭津貼的系統？若有的話，那是什麼津貼呢？(a) 2. 若有家庭津貼系統的話，是誰決定哪些家庭有資格取得家庭津貼？婦女有權取得這些家庭津貼嗎？((a)、GR27/22、27/43、27/44) 3. 已婚婦女自己本身或作為母親，是否有權獨自取得家庭津貼，包括子女津貼、房屋津貼、公共房屋、健康保障或保險、或其他政府資助、津貼等？未婚和已婚婦女是否同樣有機會取得這些津貼？(a)	<u>主辦機關</u> 1. 內政部(1-5、8) 2. 金管會(6-8) 3. 體委會、文化部(8、9) <u>協辦機關</u> 1. 財政部(6-8) 2. 勞委會(6-8) 3. 原民會(6-9) 4. 農委會(6-9) 5. 青輔會(6-9) 6. 客委會(8、9)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p>不足之津貼)</p> <p>*GR27/23、47(老年婦女信貸限制)</p> <p>*GR27/19、47、48(老年婦女社會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各種津貼是怎樣支付的?是否直接支付?抑或透過稅務系統,以稅務貸款或減稅的形式支付呢?(a)</li> <li>5. 誰真正獲得這些津貼?舉例說,若津貼是直接支付的,那麼支付給主要照顧者還是給予整個家庭單位?((a)、GR27/22、27/43、27/44)</li> <li>6. 政府和私人機構是怎樣決定誰有資格取得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呢?((b)、GR27/43、27/47)</li> <li>7. 以上的資格要求是否平等地影響婦女和男子?婦女尤其是已婚婦女是否有權取得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呢?若沒有的話,有什麼約束呢?她們是否需要獲得丈夫或另一名男性的同意後,才能取得信貸?((b)、GR21/7)</li> <li>8. 有沒有任何機制,可以讓那些認為自己受到不平等對待婦女作出投訴呢?</li> <li>9. 是否有法律、社會、經濟或文化障礙,在任何方面造成婦女參與娛樂活動、運動或文化生活的不便利呢?((c)、GR27/19、</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經濟部(6-8)</li> <li>8. 衛生署(3)</li> </ol>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27/47、27/48)	
<p>第十四條</p> <p>1.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p> <p>2.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p> <p>(a)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p> <p>(b)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p> <p>(c)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p> <p>(d)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p> <p>(e)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p> <p>(f)參加一切社區活動；</p>	<p>1. 農村婦女知道CEDAW中有關自己的權利嗎?締約國正在實行什麼措施,或者已經實行什麼措施,讓農村婦女知道自己的權利?(1)</p> <p>2. 在農村地區,已婚、喪夫、離婚、未婚以及無子女的婦女是否受到不同的對待?(1、GR19/21)</p> <p>3. 在農村地區,百分之幾的農耕工作是由婦女擔任的?農村婦女普遍從事什麼類型的工作(包括做飯、清潔、擔水、照顧子女、銷售等)?(1)</p> <p>4. 農村婦女是否有參與發展經濟和農業政策呢?她們的貢獻有沒有被計算在國民生產總值之內?(1、GR17)</p> <p>5. 若曾經制訂了方案,以滿足農村婦女需要的話,這些方案是什麼?國家有沒有特別設計針對農村婦女有助益的方案,提供財政預算?若有的話,那是什麼預算和方案?(1)</p> <p>6. 政府和那些涉及發展規劃的組織和委員</p>	<p><u>主辦機關</u></p> <p>1. 農委會(1-6、12-26)</p> <p>2. 原民會(1-6、12-26)</p> <p><u>協辦機關</u></p> <p>1. 內政部(2、12、15-17)</p> <p>2. 衛生署(7-11)</p> <p>3. 教育部(13、14)</p> <p>4. 經濟部(18、24、26)</p> <p>5. 交通部(25、26)</p> <p>6. 環保署(24、26)</p> <p>7. 主計總處(4、5)</p> <p>8. 通傳會(25、26)</p>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p>(g)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p> <p>(h)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p> <p>*GR17(無酬勞動)</p> <p>*GR19/21(性別暴力)</p> <p>*GR27/24、25、49(高齡婦女生活條件)</p> <p>※參考「農村再生條例」第3條，「農村地區」指非都市土地既有一定規模集居聚落及其鄰近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u>其範圍包括原住民族地區</u>。</p>	<p>會當中，有沒有農村婦女的代表?若有的話，她們的代表性和貢獻怎樣?(2(a))</p> <p>7. 有沒有針對農村婦女提供計劃生育服務的全國性的政策?若有的話，那是什麼政策?婦女和男子在多大程度上享受到這些計劃生育方案?(2(b))</p> <p>8. 農村地區使用醫療服務(包括計劃生育)的比例，與城市地區比較，差異為何?有什麼障礙妨礙婦女在農村地區，接受計劃生育方面的服務和輔導?(2(b))</p> <p>9. 採用了什麼措施和相關機制，以確保農村婦女得到安全的避孕方法?(2(b))</p> <p>10. 農村婦女的死亡率與城市婦女的死亡率比較，差異為何?與城市婦女比較，懷孕婦女的死亡率分別為何?平均餘命、營養情況、接受產前保健的百分比、以及採取計劃生育服務等分別為何?<u>這些數據代表的意義為何?</u>(2(b))</p> <p>11. 農村地區比較城市地區的嬰孩夭折率，差異為何?<u>這些數據代表的意義為何?</u>(2(b))</p> <p>12. 農村婦女有機會獲得社會保障嗎?有沒有</p>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p>方案是特別為農村婦女而設?它們怎樣決定得到保障的資格? (2(c))</p> <p>13. 有沒有在農村提供訓練和教育予農村婦女?如果有這樣的訓練的話,有沒有統計數字顯示多少農村婦女參與這些訓練? (2(d))</p> <p>14. 農村女孩和婦女接受小學、中學和大學程度教育的百分比是多少?跟城市收生率比較,差異為何?<u>這些數據代表的意義為何</u> (2(d))</p> <p>15. 15-24 歲和 25-44 歲的農村婦女當中,分別有百分之幾是文盲?跟相同年齡組別的城市婦女比較,差異為何?<u>這些數據代表的意義為何</u>? (2(d))</p> <p>16. 在農村地區,有沒有婦女的自助團體或合作社?國家有沒有承認農村婦女有權組織自助團體,及以個人身分參加合作社和其他經濟或發展計畫?如果沒有的話,是什麼障礙阻止國家確認這些權利? (2(e))</p> <p>17. 如果存在著這類自助團體,它們是否容許婦女以通過受雇和自雇的途徑取得平等</p>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p>的經濟機會?如果不容許的話,它們的作用是什麼? (2(e))</p> <p>18. 國家內有沒有任何銷售設施?若有的話,這些設施是否注意到農村婦女的需要?婦女可以利用農村銷售設施來銷售她們的產品嗎?百分之幾的銷售設施為婦女所使用? (2(f))</p> <p>19. 農村婦女參與哪些社區活動?有沒有任何宗教或文化傳統阻礙婦女參與這些活動? (2(f))</p> <p>20. 婦女能否直接獲得農業推廣服務?多少百分比的農業信貸和貸款計畫是真正給予農村婦女的呢? (2(g))</p> <p>21. 婦女可以有土地擁有權嗎?婦女的土地擁有權是否從丈夫、父親、兄弟、叔伯或姪兒那裡獲得的? (2(g))</p> <p>22. 國家有沒有實行土地或農業改革?若有的話,他們對婦女的土地擁有權有多大程度的影響? (2(g))</p> <p>23. 有什麼特別規定,保證農村婦女獲得適當的生活條件? (2(h)、GR27/24、27/49)</p>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p>24. 有沒有一些考慮到農村婦女需要，關於住屋、衛生和水電供應的特別規定? (2(h)、GR27/24、27/25、27/49)</p> <p>25. 有沒有一些考慮到農村婦女需要，關於交通和通訊的特別規定? (2(h)、GR27/24、27/49)</p> <p>26. 當考慮進行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改革時，有否考慮到農村婦女的需要?農村婦女是否有份參與規劃和決策過程? (2(h)、GR27/24、27/25、27/49)</p>	
<p>第十五條</p> <p>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p> <p>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p> <p>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p> <p>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p>	<p>1. 婦女有關簽訂合同和處理財產的法律行為能力，在法律面前是否受到與男子平等的正式對待?有沒任何關於這方面的法律規定?若有的話，這些法律是怎樣規定的呢?若沒有的話，何時才會通過這些法律呢?(1、GR21/7)</p> <p>2. 婦女在法庭內是否得到平等的對待?婦女可否以個人名義提出起訴或被起訴?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可否在法律系統內得到相同的地位?婦女的供詞有同等的份量?婦女律師是否有權在法院和法庭上代表委託</p>	<p><u>主辦機關</u> 法務部(1-12)</p> <p><u>協辦機關</u> 1. 司法院(1-5) 2. 內政部 (11、12、14-18)</p>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p>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p> <p>*GR21/7(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p> <p>*GR21/8(婦女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平等待遇)</p> <p>*GR 21/9(住所之意涵)</p> <p>*GR 21/10(移徙女性的權利)</p>	<p>人?婦女是否有權成為陪審員和其他公民評審小組的成員?婦女可否在司法機關工作，她們又可否在民事、習俗及宗教法庭工作?而實際上又如何?(1、GR21/8)</p> <p>3.婦女是否同樣有權取得法律服務?如果她們無能力支付這些法律服務，是否可以得到免費的服務?如果可以申請法律援助，這些法律援助是否平等地提供予婦女和男子?如果是的話，婦女是否知道並利用這些法律援助?如果沒有的話，究竟是什麼原因?(1、GR21/8)</p> <p>4.在相類似的情況底下，婦女與男子在賠償金方面是否得到相近的判決?在相類似的情況底下，對婦女與男子的刑罰是否相近?(1)</p> <p>5.在法院判詞的論據或司法程序方面，有沒有進行探討對婦女和男子是否有不同影響的研究?(1、GR21/8)</p> <p>6.有沒有任何法律概念只適用於婦女而不適用於男子，例如特別的答辯理由?(1、GR21/8)</p> <p>7.婦女有權以自己的名義簽訂合同嗎?包括取</p>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p>得信貸、房地產或其他物業、以及其他商業交易等?(2、GR21/7)</p> <p>8. 婦女是否享有與男子同等的權利處理財產? 婦女是否可以成為財產遺囑的執行者或管理人?(2、GR21/7)</p> <p>9. 婦女是否有權不受干擾地或無需得到一名男子的同意下處理財產，不論她們是否在婚姻存續期間或婚前得到這些財產，亦不論她們是否已婚?如果沒有這項權利的話，究竟是什麼原因呢?(2、GR21/7)</p> <p>10. 第十五(3)條規定旨在限制婦女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文書，都應一律視為無效，國家有沒有履行這項義務?這些合同和文書包括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婚姻合約，以及要求婦女放棄單獨談判權利的商業合同。(3)</p> <p>11. *請說明外籍女性的人身安全依據規範和成果。(3)</p> <p>12. 婦女與男子是否享有平等的自由活動和選擇居住地的法律權利?婦女有權選擇生活地方嗎?傳統或習俗有沒有限制婦女行</p>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p>使這些權利?(4、GR21/9)</p> <p>13. 婚姻有沒有限制婦女選擇居住地的權利?(4、GR21/9)</p> <p>14. 婦女的戶籍是否取決於父親或丈夫的戶籍?在什麼情況下,她才可保留原居地的戶籍嗎?(4、GR21/9)</p> <p>15. *婦女是否可以無須得到丈夫或男性監護人的批准,便可拿護照出國旅行?(4)</p> <p>16. 暫時移居或至締約國工作的移民婦女是否享有與移民男子同樣,跟配偶、伴侶和子女團聚的權利?(4、GR21/10)</p> <p>17. *請說明家庭暴力保護令核發件數及性別統計分析。(4、GR21/9)</p> <p>18. *請提供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5 條違反之處罰件數及人數統計。(4、GR21/9)</p>	
<p>第十六條</p> <p>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p> <p>(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p> <p>(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p>	<p>1. 家庭關係是否由民法、宗教法、習俗法或以上多種法律所監管?請說明在這些法律底下,婦女是否受到與男子平等的對待?(1、GR21/13)</p> <p>2. 在民法、宗教法和習俗法之下,有哪些類型或型的家庭?是否包括各種婚姻形</p>	<p><u>主辦機關</u></p> <p>法務部(1-13、18-25、27-35)</p> <p><u>協辦機關</u></p> <p>1. 內政部(18-20、26、36、37)</p> <p>2. 衛生署(14-17)</p>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p>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p> <p>(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p> <p>(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p> <p>(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p> <p>(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p> <p>(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p> <p>(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p> <p>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p>	<p>式、聯合家庭形式、夥伴形式或其他同居形式?這些形式是否得到國家的承認?(1、GR21/13)</p> <p>3. 法律上是否准許一夫多妻制?如果容許的話，是什麼法律?一夫多妻制是否實際上存在?在所有婚姻之中，一夫多妻制的百分比是多少?(1(a)、GR21/14)</p> <p>4. 一夫多妻制的婚姻中，丈夫對妻子有什麼權利和義務?相反，妻子對丈夫又有什麼權利和義務?(1(a)、GR21/14)</p> <p>5. 婦女是否在選擇配偶方面，享有與男子相同的自由?國家有沒有確保所有婚姻都是得到婦女自願及充份的同意下而締結的?國家用什麼方法保證?(1(b)、GR21/16)</p> <p>6. 在平等的基礎上，婦女與男子是否都可以提出離婚?在法律或事實上，有沒有通過宣布終止關係而離婚?離婚要登記嗎?(1(b)、GR21/17)</p> <p>7. 婚姻的存續期間，婦女與男子是否享有相同的權利及義務?如果不是的話，那麼在法律、實際及傳統上，男女之間的權利和義</p>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GR21(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p>務有什麼不同?(1(c)、GR21/17、GR21/18)</p> <p>8. 解除婚約時，妻子在財產方面有什麼權利呢?是否與丈夫的權利相同?(1(c)、GR21/28、21/30)</p> <p>9. 當兩人沒有依法結婚而像丈夫與妻子般住在一起時，兩人分別對對方和子女有什麼權利和義務?(1(d)、GR21/18、21/19)</p> <p>10. 關於給予離婚丈夫或妻子贍養費方面，有什麼法律義務呢?婦女是否有權於離婚後獲得贍養費?若有的話，有沒有執行這權利?(1(d)、GR21/32)</p> <p>11. 婦女是否與男子同樣有權在撫養子女的問題上作決定，不論她們的婚姻狀況?(1(d)、GR21/19)</p> <p>12. 子女的父親是否要給予子女撫養費?有沒有執行有關子女撫養費的法令?(1(d)、GR21/19)</p> <p>13. 單親家長是否有權向另一名家長索取子女撫養費?是否可以行使這項權利?怎樣行使呢?(1(d)、GR21/19、21/20)</p> <p>14. 那些以人工方法受孕生育的母親(包括代</p>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p>理孕母)，有什麼權利呢?(1)</p> <p>15. 婦女是否有權自由決定子女數目和生育間隔?她們是否可以無需得到任何人的同意而獲得計劃生育的資料和服務?事實上，計劃生育的服務人員有沒有在婦女的丈夫不知情或不同意的情况下，向他們提供資料和服務?(1(e)、GR21/21)</p> <p>16. 有沒有關於計劃生育的國家政策?若有的話，是什麼政策?政策又是否包括提供計劃生育的資料、教育和服務?有沒有任何法律條文，影響計劃生育資料、教育和服務的提供?(1(e)、GR21/22、21/23)</p> <p>17. 有沒有任何因素妨礙婦女獲得計劃生育的資料和服務的權利?若有的話，那是什麼因素?有沒有採取任何措施，處理這些因素?(1(e)、GR21/21、21/22)</p> <p>18. 婦女是否與男子有同等的權利，獲得子女的撫養權?若有的話，這些權利是否受到婦女的婚姻狀況所影響?(1(f)、GR21/19)</p> <p>19. 誰是子女的當然監護人?婦女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的問題上，是否與男</p>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p>子有同等的權利?(1(f)、GR21/20)</p> <p>20. 雙方離婚或分手時，通常誰會獲得子女的監護權?丈夫死後，誰會獲得子女的監護權?在監護子女的事情上，實際結果是否與法律所明文規定的不同?(1(f)、GR21/20)</p> <p>21. 婦女是否與男子有同等權利，選擇專業和職業?這些權利是否受到婚姻的影響?若是的話，她們是否知道這些權利?她們有沒有行使這些權利?這種權利並加以行使呢?(1(g)、GR21/24)</p> <p>22. 婦女是否在擁有、獲得、管理及處置財產方面，享有與男子相同的權利?如果丈夫宣布破產，婦女的權利將受到什麼影響?(1(h)、GR21/26)</p> <p>23. 對於在婚姻存續期間獲得的財產，已婚婦女是否享有與男子同等的權利管理及處置這些財產?當處置這些財產時，是否需要得到配偶的同意?(1(h)、GR21/31)</p> <p>24. 離婚後，財產如何分配?婦女在家庭工作或是當無酬農業工人時的勞動，是否會被視為對家庭財產的貢獻?離婚時，這些勞動是</p>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p>否在財產的分配中反映出來?(1(h)、GR21/32)</p> <p>25. 當兩人沒有依法結婚而像丈夫和妻子般住在一起時，兩人於關係存續期間及分手後，關於財產方面有什麼權利?這些伴侶是否有權在關係存續期間及分手後獲得贍養費?(1(h)、GR21/)</p> <p>26. 什麼法律和慣例是關於虐待妻子和虐待「事實上的妻子」(同居伴侶)?(GR21/40)</p> <p>27. 法定成年年齡是幾歲?是否有立例規定?男子和女性的法定成年年齡是否相同?(2、GR21/38)</p> <p>28. 有沒有法律條文規定男子和女性的結婚最低年齡?這些條文怎樣執行的?結婚最低年齡是幾歲?男子和女性的結婚最低年齡是否相同?結婚最低年齡的限制有沒有例外情況?這些例外情況的理據是什麼?女性和男子分別的平均結婚年齡是幾歲?(2、GR21/38)</p> <p>29. 是否在某些地區或群體之中，童婚是一種習俗?法律上承認童婚嗎?如果童婚存在，</p>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p>這些婦女在婚姻選擇上有什麼影響?(2、GR21/36)</p> <p>30. 童年訂婚是否被禁止?如果國家內傳統上接納同年訂婚或童婚，有沒有立法限制這種習俗?若有的話，這些立法有否影響傳統上有關童年訂婚的習俗?(2、GR21/36)</p> <p>31. 有沒有法律條文規定可以有權同意與人發生性行為的最低法定年齡?男子和女性的法定年齡是否一樣?與未滿這年齡的人發生性行為是否刑事罪行?如果真的有這最低法定年齡，那麼它是否相等於結婚最低年齡?(2、GR21/36)</p> <p>32. 法律是否規定要登記才可結婚和離婚呢?登記結婚是否有一定程序?如果有的話，是什麼程序?有沒有執行這些程序呢?(2、GR21/39)</p> <p>33. 有沒有關於繼承的規例?這些規例是否對婦女有所裨益?若有的話，婦女有沒有加以利用這些規例?(GR21/35)</p> <p>34. 法律上和事實上，寡婦有什麼權利和義務?若寡婦與鰥夫的權利和義務有不同的話，</p>	

公約條文內容	核心問題 <sup>4</sup>	主、協辦機關
	<p>這些權利和義務怎樣不同?寡婦在丈夫死後是否要進行齋戒儀式?若有的話,鰥夫是否也要進行同樣的儀式?寡婦的社會地位如何?是否與鰥夫有所不同?(GR21/35)</p> <p>35. 寡婦和已死去父親的女兒,在沒有遺囑的情況下,是否有法律權利繼承丈夫或父親的土地和其他財產?若他們有這樣的權利,鰥夫和兒子是否也有同樣的權利?寡婦和女兒可否接受遺囑規定的財產?若可以的話,有沒有任何法律或習俗上的規定,限制遺囑者不能遺贈寡婦和女兒與鰥夫和兒子相等份量的財產?(GR21/35)</p> <p>36. 多少百分比的家庭是以女性為戶長?多少百分比的貧窮家庭是以女性為戶長?<u>請說明這些數據代表之意義</u>。(GR21/28)</p> <p>37. *請提供家庭暴力防治(含本國人及外籍配偶)之成果統計與促進措施(1、GR21/40)</p>	

【附錄一】

重要詞條英文及正簡體中文對照表

英文原文	正體中文	簡體中文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總結意見	結論性意見
corrective measures	矯正措施	糾正措施
disabled	身心障礙	殘疾
ethnic, ethnicity	族群	族裔
framework	架構	框架
indigenous people	原住民	土著人民
issue	議題	問題
migration, migrant (workers)	遷移／移民（工）	移徙
Monitor	監督	監測
rehabilitation	復健	康復
remedy	救濟	補救
rural	鄉村／農村／偏遠地區	農村
stereotyped	刻板印象	定型

【附錄二】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撰寫格式**

第○條

公約條文內容

○○○○○○○○○○○○○○○○○○○○○○○○○○○○○○○○

**一、現況**

- (一) 提出性別統計並說明其所代表之意義
- (二) 相關法令規定及辦理情形
- (三) 第 1 次國家報告以來執行公約所採取之新的法律與行政措施。
- (四) 第 1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建議事項之落實情形。如有未能落實者，請說明原因或遭遇之困難。

**二、具體適當措施（2009 年至 2012 年）**

- (一) 說明特別措施（CEDAW 第 4 條，含暫行特別措施及特別措施）之內容，並分析其效益及影響。
- (二) 說明修法進程及預期結果

**三、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備註：**

1. 各撰寫機關請依據以上架構回答各條文核心問題，各條文之核心問題及撰寫機關可因應分組培訓工作坊討論予以增修。
2. 性別統計分析應包括分析文字及原始圖表，撰寫形式請參照所附範例 1 或範例 2。

<範例 1>

就業保險法自 2009 年 5 月施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後，公教人員保險法亦於同年 8 月跟進，致 2009 年全國申請人數劇增至 17,723 人，較 2008 年增逾 2 倍，其中具勞保身分者增達 3.2 倍，占 87.6%；就性別觀察，則以女性占多數（83.9%）（詳表○）。

表○ 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數

單位：人，%

	2002 年	2008 年	2009 年	較 2008 年變動率
總計	3,150	5,508	17,723	221.8
女性	3,002	5,253	14,876	183.2
男性	148	255	2,847	1,016.5
勞保身分	1,219	3,691	15,520	320.5
公保身分	1,910	1,779	2,151	20.9
軍保身分	21	38	52	36.8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範例 2>

依三階段年齡人口性比例觀察，90 年起 0-14 歲均維持在 109，15-64 歲在 101 至 102 間，惟 65 歲以上由 90 年之 109，持續降至 97 年之 94。人口性比例之下降趨勢，主要受男女性別老化結構因素所致（詳表○）。

表○ 歷年人口性比例按三階段年齡組分

單位：女=100

年 別	性 比 例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90 年	108.80	102.59	108.43
91 年	108.88	102.49	105.98
92 年	108.99	102.45	103.81
93 年	109.08	102.34	101.55
94 年	108.99	102.20	99.46
95 年	108.91	101.93	97.65
96 年	108.88	101.69	95.74
97 年	108.99	101.44	94.2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60 年（含）以前資料不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

## 【附錄三】

# 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準則 (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條約專要文件)

### 準則的目的

1. 本準則的目的是指導締約國履行下列條款規定的報告義務：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0 條，向人權事務委員會報告；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條和第 17 條，向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報告；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9 條，向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報告；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8 條，向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報告；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19 條，向禁止酷刑委員會報告；
- 《兒童權利公約》第 44 條，向兒童權利委員會報告；
-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 73 條，向移徙工人問題委員會報告。

本準則不適用於締約國按照《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第 8 條以及按照《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第 12 條編寫的初次報告，但是，締約國在編寫提交條約機構的報告時，亦得參考相關報告所提供的資料。

2. 這些人權條約每一項的締約國均承諾按照該條約的規定，<sup>5</sup>向相應的條約機構提交初次報告和定期報告，說明它們採取了哪些措施，包括立法、司法、行政等措施，以使該條約確認的權利得到切實享有。

3. 締約國按照本準則提交的報告，將使每個條約機構和締約國均能夠在締約國的國際人權義務這個更廣闊的背景，全面瞭解其履行報告相關條約的情況；另一方面也提供了一個統一架構，以便每個條約委員會均可依此與其他條約機構協力開展工作。

---

<sup>5</sup>【編註】《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8 條報告規定如下：

1. 締約各國應就本國實行本公約各項規定所採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進展，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審議：

(a) 在公約對本國生效後一年內提出，並且

(b) 自此以後，至少每四年並隨時在委員會的請求下提出。

2. 報告中得指出影響本公約規定義務的履行的各種因素和困難。

4. 本準則旨在加強締約國的能力，使其能夠及時有效履行其報告義務，包括避免不必要的資料重複。並藉由下列方式以期提高條約監督系統的實效：
- (a) 促使所有條約委員會採取一致的途徑審議所收到的報告；
  - (b) 幫助每個委員會對每一個締約國的人權狀況均進行同等的審議；
  - (c) 減少委員會審議一個報告之前必須要求締約國提供補充資料的情況。
5. 每一條約機構可根據各自條約的規定，酌情要求締約國提供補充資料，以完成審查條約履行情況的任務。
6. 本準則分為三節，第一節和第二節適用於編寫提交給任何條約機構的報告，一般性地指導締約國如何按兩節分別建議採取的報告程序和報告形式提交報告。第三節則在報告的內容方面，即向所有條約機構均要提交的共同核心文件（common core document）以及分別向每個條約機構提供的條約專要文件（treaty-specific document）的內容方面，向締約國提供指導。

## 一、報告程序

### **報告的目的**

7. 這些準則闡述的報告制度意在提出一個統一的架構，以便締約國在這個架構內按照一套精簡的程序完成其加入的所有國際人權條約規定的報告義務。

### **對條約所作的承諾**

8. 報告程序是一國持續不斷承諾致力於尊重、保護和落實其加入的條約所規定的各項權利過程中的一項關鍵內容。看待這項承諾的視野應該擴大，要看到各國均有義務促使《世界人權宣言》和國際人權文書所規定的權利和自由得到尊重，採取無論是國內還是國際措施，確保這些權利和自由得到普遍切實的承認和遵守。

### **檢視人權在國家層級的落實情況**

9. 締約國應把編寫報告、提交條約機構的過程看成不僅是履行其國際義務的一個面向，同時也是一個為規劃、落實政策而估量其管轄範圍內人權保護情況的機會。因此，報告編寫過程讓每個締約國都有機會：

- (a) 全面檢查為使國內法律和政策與相關國際人權條約規定一致而採取的措施；
- (b) 監督在全面促進人權的情況下促進條約所規定的各項權利的享有方面取得的進展情況；
- (c) 確定在其履行條約的方法方面存在的問題和缺點；
- (d) 籌畫和擬訂爭取實現這些目標的有關政策。

10. 報告程序應在國家層級鼓勵和便利公眾對政府政策的監視，抱著合作和相互尊重的精神，同民間社會的有關角色進行建設性的對話，爭取促進有關公約所保護的一切權利都得到享受。

### **國際層級建設性對話的基礎**

11. 在國際層級，報告程序為國家和條約機構進行建設性對話創造了基礎。條約機構透過這些準則所要強調的是其推動國家執行國際人權文書的支持作用。

### **蒐集資料和起草報告**

12. 所有國家都至少參加了一個主要的國際人權條約，其執行情況由獨立的條約機構監督（見頁 82 第 1 段），75%的國家參加了四個或以上國際人權條約。因此，所有國家都要履行報告義務，如能對分別向每一條約機構提交報告的作法採取一種協調一致的方針，對各國都應有益。

13. 各國應考慮建立適當的報告編寫機構架構。此類機構可包括一個跨部會起草委員會，並在每個相關政府部門內設立一個報告編寫聯絡人，可以支持國家根據國際人權文書以及有關國際條約（如國際勞工組織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各項公約）所承擔的全部報告義務，可成爲一個有效的運作機制，負責協商條約機構總結意見的後續工作。如存在次國家級政府部門，此類機構應該有其參與的空間，並可長期設置。

14. 此類性質的機構也可支援國家履行其他的報告義務，例如，在國際會議和高峰會議之後開展後續工作，監督《千禧年發展目標》的實現等等。爲這種報告所蒐集、彙編的資料中有許多在締約國編寫提交條約機構的報告時可能有用。

15. 該類機構應設法擬出一套高效、全面和不斷（從有關部會和政府統計處）蒐集一切涉及人權落實工作的統計資料及其他資料的方法。各國可與提高婦女地位司合作，從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獲得技術支援，並可從其他有關聯合國專門機構得到協助。

### **報告週期**

16. 按照有關條約的規定，每個締約國有義務提交一份初次報告，介紹條約對其生效後的一定時期內制定或已採取哪些措施履行條約的規定。其後，締約國還需按照每個條約的規定定期提交報告，闡述報告期內取得的進展。這些報告週期的長短因條約而異。

17. 按照修訂後的報告制度提交的報告將包含兩部分：共同核心文件和條約專要文件。不同的條約有不同的定期要求，因此不同條約下的報告提交時間不會同時到期。然而，締約國可與有關的條約機構協商，統籌安排其報告的編撰時間，不僅準時地提交其報

告，而且儘量縮短不同報告之間的時間。這樣做將保證締約國充分受益，可在一份共同核心文件中同時提交幾個條約機構所要求的資料。

18. 報告國應保持共同核心文件內容為最新資料，在提交條約專要文件時，盡力更新共同核心文件內容。如認為沒有必要更新，則應在條約專要文件中加以說明。

## 二、報告方式

19. 凡是締約國認為有助於條約機構瞭解其國內情況的資料，應該簡明扼要、條理清晰。雖然有些締約國需於報告中呈現其複雜的憲政體制，但報告仍不應過長。如有可能，共同核心文件不應超過 60 至 80 頁，初次條約專要文件不應超過 60 頁，其後的定期報告則應限於 40 頁之內。每頁格式應按 A4 號紙頁面尺寸、1.5 倍行距、12 號 Times New Roman 字體編排。報告應以電子形式（即磁片、光碟或電子郵件）提交，並附一份列印本。

20. 締約國報告中提到的主要立法、司法、行政和其他文件，如有關於委員會的工作語文版本，不妨另行提交。這些文件不會印製來一般分發，但會送交有關委員會供查閱。

21. 報告應詳盡說明文中所用的一切簡稱，特別是締約國以外不易理解的國家機構、組織、法律等名稱的簡稱。

22. 報告應用聯合國官方語文提交，即：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

23. 報告在提交秘書長時應精確、易懂。爲了提高效率，本國語文是聯合國正式語文之一的國家所提交的報告不一定交由秘書處編輯處理。本國語文非聯合國正式語文之一的國家所提交的報告可能會由聯合國秘書處編輯處理。報告收到時如發現明顯的不完整，或需作大量編輯處理，可交還締約國修改，然後才由秘書長正式接受。

### 三、報告內容

#### 一般準則

24. 共同核心文件和條約專要文件是每個國家報告的組成部分。報告所載資料應足以使各有關條約機構全面瞭解締約國執行各自有關條約的情況。
25. 報告應闡述各國在法律上和事實上履行其加入的條約條款的情況。報告不應只限於羅列或描述締約國近年來所通過的法律文書，而應指出這些法律如何實際反映在締約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和文化現實之中，以及如何體現在國內目前的一般狀況之中。
26. 報告應按性別、年齡<sup>6</sup>和人口分類提供相關統計資料，可以表格形式集中附於在報告之後。統計資料應可與以往的資料進行比較，並應註明資料出處。報告國應努力從條約義務履行情況的角度分析資料。
27. 共同核心文件應載有一般性和事實性資料，說明報告國履行其加入的條約的情況，資料可能與所有或幾個條約機構相關。如果條約機構認為共同核心文件中的資料已過時，可要求締約國予以更新。更新可以現有共同核心文件補編或新修訂版本的形式提交，視所需做的改動程度而定。
28. 初次編寫共同核心文件的國家如果以前已向條約機構提交過報告，只要報告資料仍未過時，亦得將這些相關資料整合進共同核心文件。
29. 條約專要文件應載有資料說明相關委員會負責監督的條約的執行情況。具體而言，應包含與條約規定有關的新近法律和實務所促成的權利，以及（初次文件除外）對委員會總結意見或一般性建議中提出的問題的答覆。
30. 每一文件都可單獨提出（但建議締約國考慮第 17 段的規定）報告程序如下：
- (a) 締約國向秘書長提交共同核心文件，然後由秘書長將該文件分別轉發給負責監督該國所加入的條約的執行情況的各個條約機構；
  - (b) 締約國向秘書長提交條約專要文件，然後由秘書長將文件轉交給具體有關的條約機構；
  - (c) 每個負責監督締約國報告所涉條約執行情況的條約機構，按照其本身的程序，審議締約國提交的由共同核心文件和條約專要文件組成的條約報告。

---

<sup>6</sup> 包括兒童(18 歲以下的人)

## 報告第一部分：共同核心文件

31. 為方便起見，共同核心文件篇章結構應按照本報告準則採用第 1 至 3 節所列標題編排。共同核心文件應包含下列資料。

### 1. 報告國情況的一般性說明

32. 這一節應提出一般性事實和統計資料，協助各委員會瞭解該有關報告國落實人權的政治、法律、社會、經濟、文化背景。

#### A. 報告國的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33. 報告國可提供介紹本國國家特色的背景資料。報告國應避免詳述歷史；只須酌情簡要提供一些關鍵歷史事實，足以幫助條約機構瞭解該國執行條約的脈絡即可。

34. 報告國應參照到附錄四「人口統計指標」一節（頁 100）所載的一系列指標，提供確切的資料，介紹本國及其人民的主要人口統計和族群特質。

35. 報告國應考慮到附錄四「社會、經濟、文化指標」一節（頁 100-101）所載的一系列指標，準確地闡明其人口中不同階層的生活水準。

#### B. 報告國的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36. 報告國應描述該國的憲法結構以及政治、法律架構，包括政府的類型、選舉制度、以及行政、立法、司法機構的組成等。還應鼓勵報告國提供資料，說明可能存在的任何習慣法系或宗教法系。

37. 報告國應說明非政府組織獲得應有承認的主要制度，包括在現行註冊法律和程序下登記、在稅收上給予非營利地位，或透過其他類似方式予以承認。

38. 報告國應說明司法情況，應載有犯罪數字的確切資料，主要包括對犯罪人和受害人的分析概括、以及判決及其執行情況的相關資料。

39. 按第 36 至 38 段提交的資料應參照附錄四中的「政治制度指標」和「犯罪與司法指標」兩節（頁 101-102）所載的一系列指標。

### 2. 保護和促進人權的一般架構

#### C. 接受國際人權標準的情況

40. 報告國應說明有關所有主要國際人權條約的情況，並應以圖表的形式列出，其中應包括：

(a) 主要國際人權文書的批准情況。附錄五的A節所列主要國際人權條約和任擇議

定書批准情況的資料（頁103）。說明報告國是否及何時考慮加入已簽署但尚未批准的條約。

（一）接受條約修正案的情況；

（二）接受任擇程序的情況。

(b) 保留和聲明。如果締約國對其參加的條約中任何一個曾提出保留，則共同核心文件應提供資料說明：

（一）保留的性質和範圍；

（二）為何保留有必要及維持的理由；

（三）每一保留對國內法律和政策的确切影響；

（四）世界人權會議和其他類似會議鼓勵各國考慮重新審核已做的任何保留，以期撤銷保留，本著此一精神，說明是否有計畫限制保留的作用、而且最終在一定的時限內予以撤銷。

(c) 扣減 (derogations)、約束 (restrictions) 或 限制 (limitations)。如果報告國的法律對已加入條約的任何條款規定做過約束、限制或扣減，共同核心文件應列入資料說明扣減、約束或限制的範圍；有理由做扣減、約束或限制的具體情況、以及設定予以撤銷的時間。

41. 報告國不妨也列入資料說明其接受其他的國際人權標準的情況，特別是如果此與每個報告國落實主要國際人權條約規定的情況直接有關。具體而言，請報告國注意來自下列有關方面的資料：

(a) 批准聯合國其他人權條約及相關條約的情況。報告國可說明是否加入了附錄五的 B 節所列聯合國其他有關人權的公約（頁 103）。

(b) 批准其他有關國際公約的情況。鼓勵報告國說明是否參加了附錄五的 C 至 F 節所列的涉及人權保護和人道主義法律的國際公約（頁 104-105）。

(c) 批准區域人權公約的情況。報告國應說明是否參加了任何區域人權公約。

#### D. 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的法律架構

42. 報告國應闡明國內保護人權的具體法律環境，具體而言，應該提供資料說明：

(a) 各種人權文書所提到的權利是否受到報告國的憲法、權利法案、基本法或其他國內立法的保護，如果受到保護，其中哪些受到保護；如果做過、在什麼情況下做了哪些允許扣減、約束或限制的規定；

(b) 人權條約是否已被納入國內法律體系；

- (c) 哪些司法、行政或其他主管部門對人權事項擁有管轄權，以及管轄權的範圍；
- (d) 在法院、其他法庭上或在行政主管機關面前能否而且已實際援引過人權文書的條款規定，或直接由其強制執行過；
- (e) 個人如果聲稱權利受到侵犯，能訴諸何種救濟措施，是否存在任何受害人賠償（reparation）、補償（compensation）和復健（rehabilitation）制度；
- (f) 是否有任何機構或國家機關負責監督人權的落實情況，包括提高婦女地位的機制、或旨在處理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少數族群、原住民、難民、國內流離失所者、遷移工人、非經批准進入的外國人、非公民等各種人特殊情況的機制，此類機構的職權、其現有的人力和財力、是否存在性別主流化政策和機制及矯正措施；
- (g) 報告國是否接受任何區域性人權法院或其他相關機構的管轄（jurisdiction），如果接受，有無任何近期結案或待審的案件，其性質和進展情況如何。

#### E. 在國家層級促進人權的法律架構

43. 報告國應列述為增進國內對人權的尊重所做的種種努力，包括政府官員、立法部門、地方議會、國家人權機構等採取的行動，同時加上民間社會相關角色發揮的作用。報告國可提供相關資料，說明諸如資訊傳播、教育與培訓、宣導和預算資源配置等各種措施。共同核心文件在闡述這些情況時應注意宣傳材料和人權文書可及性的問題，包括是否採用一切國家通行文字、方言、少數族群或原住民語文提供這些資料的情況。報告國應說明：

- (a) 全國和議會。說明全國議會和次國家級、大區、省或市級的議會或主管機關促進和保護人權，包括促進和保護國際人權條約所載人權的作用；
- (b) 國家人權機構。為了保護和促進人權而設立的任何全國性機構，包括具體負責人人享有性別平等、種族關係和兒童權利機構的確切任務、組成、經費資源和活動情況，以及此類機構是否獨立；<sup>7</sup>
- (c) 廣發人權文書。報告國所加入的國際人權文書中每一種的翻譯、出版並在國內廣發的情況；
- (d) 提高政府官員及其他專業人員的人權意識。是否採取任何措施確保執法人員受到適足的人權教育和培訓，包括政府官員、員警、移民官員、檢察官、法官、律師、監獄管理人員、軍隊官兵、邊境警衛人員、以及教師、醫生、保健人員和社會工作者；

---

<sup>7</sup> 見《有關國家人權機構地位的原則》（簡稱《巴黎原則》）E/1992/22(A/RES/48/134)

- (e) 透過教育方案和政府主辦的宣導活動提高人權意識。是否採取任何措施，透過教育和培訓、包括政府主辦的宣導活動增強公民對人權的尊重，各級（公立或私立、世俗或宗教）學校開展人權教育的程度應詳細說明；
- (f) 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提高人權意識。報紙、電臺、電視及網際網路等大眾新聞媒體宣導人權，包括宣導國際人權文書的作用；
- (g) 包括非政府組織在內的民間社會的作用。民間社會（特別是非政府組織）參與國內促進和保護人權活動的程度，政府採取了什麼措施鼓勵和促進民間社會的發展，以確保人權得到促進和保護；
- (h) 預算配置和趨向預算額。現有的按性別和年齡分列的用於履行報告國人權義務的預算配置和趨向預算額、在國家和區域預算及國內生產總值（GDP）中所占百分比、以及任何有關的預算影響評估結果；
- (i) 發展合作和援助。報告國從發展合作或支援促進人權的其他援助，預算撥款中受益的程度。報告國向其他國家提供發展合作和援助，用於促進這些國家人權的工作情況。

44. 報告國可說明任何影響或阻礙在國家層級落實國際人權義務的一般性因素或困難。

#### F. 國家層級的報告程序

45. 報告國應提供資料說明編寫報告兩個部分（共同核心文件和條約專要文件）所用的程序，包括說明：

- (a) 有否負責條約報告的全國協調機構；
- (b) 中央、地區和地方各級政府（某些情況下則是聯邦和省級政府）的各部門、機構和官員的參與情況；
- (c) 報告提交條約監督機構之前，是否發給國內法機構或由其審查；
- (d) 政府以外的各實體或相關獨立機構在報告編寫過程或其後續工作的各階段的參與性質，包括監督、對報告草稿的公開辯論、翻譯、傳播或出版、或解釋報告或條約機構的總結意見的其他活動。此類參與方可包括（國家級或其他）人權機構、非政府組織或民間社會的其他相關角色，包括最受條約相關規定影響的個人和群體；
- (e) 舉辦過的各種活動，如議會辯論、政府會議、工作坊、研討會、電臺或電視廣播、以及解釋本報告的出版品、或任何其他在報告期內進行的類似活動。

#### 對人權條約機構總結意見所採取的後續行動

46. 報告國應在共同核心文件中提供一般資料，說明業已採取或可能預計會採取哪些措施和程序，確保對任何條約機構審議該國報告之後所提出的總結意見或建議採取有效的後續行動，並予以廣泛傳播，包括議會聽證或媒體報導等。

#### G. 其他有關的人權資料

47. 請報告國酌情考慮將來自下列其他方面的資料列入共同核心文件。

#### 國際會議的後續行動

48. 關於各世界會議及其後的審查會議所通過的聲明、建議和承諾的後續落實行動，報告國可提供一般性資料儘量說明其中與本國人權狀況相關的行動情況。

49. 如果前述會議規定有提交報告程序（如千禧年高峰會議），報告國可將該報告裡所載的相關資料納入共同核心文件。

### 3. 關於非歧視與平等和有效救濟措施的資料

#### 非歧視與平等

50. 報告國應在其共同核心文件中提供一般性資料，說明如何根據有關國際人權文書履行其義務，確保其管轄範圍內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並受到法律同等保護的情況，包括法律機構及其他有關機構的情況。

51. 共同核心文件應包括一般事實資料，說明已採取何種措施，消除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享有方面一切形式和基於各種理由的歧視，包括多重歧視，還說明採取何種措施促使報告國轄內人人都享有形式和實質的平等。

52. 共同核心文件如果沒有按第 42(a)段的要求提供資料，則應在此載有一般性資料，說明非歧視原則是否作為具有約束力的一般原則納入基本法、憲法、權利法案或任何其他國內立法以及禁止歧視的定義和法律理由之中。共同核心文件還應該提供資料，說明法律制度是否允許或授權採取特別措施，保證充分和公平享受人權。

53. 共同核心文件應提供資料，說明已採取何種步驟，確保在實務中防止和打擊一切形式和基於各種理由的歧視，包括提供資料說明法院適用的現行刑法規定以何種方式、在多大程度上有效落實主要人權文書規定的締約國義務。

54. 報告國應提供一般資料，呈現人口中某些脆弱群體的人員的人權狀況。

55. 報告國應提供資料，說明已採取何種具體措施，縮小包括城鄉之間的經濟、社會和地域差距，防止屬於最弱勢群體（the most disadvantaged groups）的人員遭受歧視以及遭受多重歧視的情況。

56. 報告國應提供一般資料，說明已採取何種措施、包括教育方案和宣導活動，防止並消除對特定個人和群體所持有並妨礙其充分享受人權的消極態度和偏見。

57. 報告國應提供一般資料，說明如何根據國際人權文書履行其國際義務，確保其管轄範圍內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並受到法律同等保護的情況。

58. 報告國應提供一般資料，說明特定情況下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加速實現平等的一般情況。如果已經採取此類措施，報告國應提出實現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標，以及取消此類措施的預計時間。

### **有效救濟措施**

59. 報告國應在共同核心文件中提供一般資料，提供其國內立法中針對侵犯人權情況規定的救濟措施的性質和範圍，如果在第 42(e)段中未提供，則在此說明受害人能否切實訴諸這些救濟的情況。

## **報告第二部分：條約專要文件**

60. 條約專要文件應包含一切有關締約國履行每項特定條約情況的資料，這主要與負責監督該條約執行情況的委員會有關。這個部分的報告將焦點集中在各有關公約履行工作所涉的具體議題上。條約專要文件應包括條約相關委員會專門關於該條約的最新編寫準則所要求提供的資料。條約專要文件應酌情說明採取了何種步驟，處理委員會對締約國前一次報告的總結意見中所提出的問題。

## 【附錄四】

# CEDAW 專要報告準則

## A. 導言

A.1. 本條約專要報告準則必須與共同核心文件報告準則結合應用。兩者結合就成為根據《消除一切形式對婦女歧視公約》(CEDAW) 提交報告的準則，取代 CEDAW 委員會先前頒布的所有報告準則。

A.2. 因此，締約國關於 CEDAW 執行情況的報告包括兩部分：共同核心文件和專門關於 CEDAW 執行情況的文件。

### A.3. 共同核心文件

A.3.1. 共同核心文件是根據報告準則為委員會編寫的任何報告的第一部分，<sup>8</sup>其中所載資料分為一般性和事實性資料兩種。

A.3.2. 共同核心文件所載資料通常不需要在提交委員會的 CEDAW 專要文件中重複提出。委員會強調指出，如果締約國沒有提交過共同核心文件，或者共同核心文件中所載資料未經更新，則 CEDAW 專要文件必須列入所有相關資料。此外，委員會鼓勵各國對共同核心文件中提供的有關本國生理性別和社會性別方面的資料進行檢查。如果發現資料不足，締約國應在 CEDAW 專要文件和下次更新共同核心文件內容時列入相關資料。

### A.4. CEDAW 專要文件

A.4.1. 本部分準則針對報告第二部分的編寫工作，適用於提交委員會的初次報告及隨後的所有定期報告。CEDAW 專要文件應該載有一切涉及 CEDAW 執行情況的資料。

A.4.2. 共同核心文件應列入現有的事實性資料，酌情按男女分別說明保護和促進人權的一般架構，以及非歧視與平等方面的情況和有效的救濟措施，<sup>9</sup>而 CEDAW 專要文件應該另列資料，具體說明 CEDAW 的執行情況和委員會相關的一般性建議，並列入較具分析性的資料，說明法律的影響，以及各項法律制度、政策和婦女方案間的相互作用。此外還應列入分析性資料，說明締約國境內或其管轄範圍內，所有婦女在其一生中所能享有 CEDAW 規定的權利取得的進展情況。

---

<sup>8</sup> 具體參見第一章第三節及各報告的一般性部分和第一部分。

<sup>9</sup> 包括列入影響婦女法律平等的習慣法或宗教法，如禁止性別歧視的規定入憲、特定反歧視法、機會平等法、禁止暴力侵害婦女的法律、法律制度是否允許或授權採取特殊措施、法院審理的性別歧視案的數目、具體全國性婦女機關性質的機構、國家人權機構的性別面向、是否存在從性別平等角度編製預算的作法及其結果、特別以婦女為對象的人權教育等。

## B. 報告義務

B.1. 每一個締約國批准或加入 CEDAW 之後，即根據第 18 條承諾在 CEDAW 對該國生效後的一年內提交初次報告，介紹該國為落實 CEDAW 的規定業已採取的立法、司法、行政等措施，以及在這方面取得的進展情況；此後至少每四年提交一次定期報告，而且如果委員會具體要求，還需提出更多的報告。

## C. 報告內容的一般性指引

### C.1. 總則

C.1. 報告應遵循報告準則第 24 至 26 段和第 29 段編寫（頁 87）。

### C.2. 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

C.2. 編寫 CEDAW 專要文件時應參照委員會通過的一般性建議。

### C.3. 保留和聲明

C.3. 共同核心文件應根據報告準則第 40 (b)段列入關於保留和聲明的一般性資料。此外，還應根據本準則和委員會關於保留的聲明，並酌情根據委員會的總結意見，在提交委員會的 CEDAW 專要文件中列入關於保留和聲明的具體資料。締約國對 CEDAW 任一條款做的任何保留或聲明均應加以說明，並釐清是否繼續予以維持。締約國並不針對具體條款或針對第 2、7、9 和 16 條做一般性保留的，應該報告對一般性保留的解釋並說明其作用。締約國應該提供資料說明對其他人權條約中類似的義務可能提出過的任何保留或聲明。

### C.4. 因素和困難

C.4. 與執行 CEDAW 規定特別有關的各種因素和困難，如果在共同核心文件裡沒有根據報告準則第 44 段（頁 91）提到的，應該在 CEDAW 專要文件中提出有關說明，包括正在採取措施予以克服的詳細情況。

### C.5. 數據和統計資料

C.5. 共同核心文件應該列入一般性事實和統計資料，而 CEDAW 專要文件應該列入按男女分列涉及 CEDAW 每一條款執行情況的具體相關資料和統計資料，以及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以便委員會評估 CEDAW 執行工作的進展情況。

## D. 初次報告

D.1. 初次 CEDAW 專要文件與共同核心文件一起構成締約國的初次報告，是締約國第一次有機會向委員會陳述，其法律和慣例在多大程度上與 CEDAW 相吻合。

D.2. 締約國應具體述及 CEDAW 第一至第四部分的每一條款；除了共同核心文件所載的資料外，CEDAW 專要文件中應該詳細地分析和說明法律規範對婦女的實際處境的影響，以及違反 CEDAW 規定的救濟措施<sup>10</sup>是否實際可及、落實狀況及其效果。

D.3. 凡共同核心文件不包含以下相關資料者，初次 CEDAW 專要文件應簡要列述：法律、慣例和傳統以生理性別和社會性別或任何其他方式對 CEDAW 的每一條款所做的（即使是臨時性的）區分、排除或限制。

D.4. 保障公約權利相關規定並提供救濟措施的憲法、法律、司法等文件的引文或摘要，尤其是未附在報告之後或沒有聯合國官方語文版本者，應充分載入初次 CEDAW 專要文件之中。

### E. 定期報告

E.1. 後續的 CEDAW 專要文件與共同核心文件一起構成後續的定期報告，文件應集中述及從締約國前次報告審議到當前報告提出這一時期的情況。

E.2. CEDAW 專要定期文件的篇章結構應該按照 CEDAW 章節的主要組成（即第一至四部分）編排。如果某條款沒有新的進展可報告，應該如實說明。

E.3. 後續的 CEDAW 專要文件至少應該有三個出發點：

(a) 說明此前報告的總結意見的落實情況，尤其是「關注議題」（Concerns）和「建議」（Recommendations），解釋未落實的原因或遇到的困難；<sup>11</sup>

(b) 締約國對另外採取的落實 CEDAW 的法律及其他有關步驟進行分析性和結果導向的檢視；

(c) 說明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裡仍然存在或正在出現的阻礙婦女與男性同等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各種障礙，以及為克服這些障礙而設想採取的措施。

E.4. 定期 CEDAW 專要文件尤其應該述及所採取措施的作用，分析消除歧視婦女現象、確保在婦女充分享受人權上顯現的趨勢。

E.5. 定期 CEDAW 專要文件還應述及 CEDAW 對不同婦女群體、尤其是受到多重形式歧

---

<sup>10</sup>【編註】《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附帶決議（二）規定：「政府應依公約規定，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惟我國目前除於行政體系中設置性別平等處，並未另設性別平等司法或獨立之國家人權機構，本手冊附錄四彙整各國現有性別平等申訴／監察機制資料，可作為未來研議相關機制建立之基礎。

<sup>11</sup> 締約國可以在報告開頭說明，或具體針對某項總結意見，將其列入報告相關部分。

視的婦女群體的落實情況。

E.6. 如果締約國執行 CEDAW 的政治和法律途徑發生了根本的變化，或者締約國推出了新的法律或行政措施，需以文書、司法或其他決議等附件說明，亦應列入 CEDAW 專要文件。

## F. 例外報告

F.1. 委員會有程序規定可要求例外提交報告，可根據委員會議事規則第 48.5 條及關於例外報告的第 21/I 號和 31/III(h)號決定例外提交報告，<sup>12</sup>本準則對該程序並無影響。

## G. 報告附件

G.1. 如有必要，報告國希望分發給委員會全體委員的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方面的主要補充文件應以聯合國任一官方語文隨報告一併提交，份數應該足夠以便報告審議。相關文件可根據核心文件報告準則第 20 段（頁 86）提交。

## H. 任擇議定書

H.1. 如果締約國批准或加入了《任擇議定書》，而且委員會已發表意見，指出對《議定書》下收到的來文須提供救濟措施或對其表示任何其他關切，則 CEDAW 專要文件應該

---

<sup>12</sup> 【編註】議事規則第48.5條內容為：委員會可破例要求締約國提出報告。此種報告應限於要求締約國集中注意的那些領域。除非委員會另有要求，這種報告的提出不能取代初次報告或定期報告。委員會應決定由哪一屆會議審議特別報告。

**21/I 號決定**內容為：委員會決定，依《公約》第 18.1(b)條，必要時得要求締約國提出例外報告，獲得並審查實際及有可能侵犯婦女人權的資訊。對此，委員會決定採取下列標準及準則：

- (a) 應具可靠且充足資訊以顯示嚴重或系統性對婦女人權之侵害；
- (b) 上述侵害係指基於性別、直接針對婦女或使婦女因其性別而受影響；
- (c) 報告應聚焦在特定或由委員會指出的議題；
- (d) 締約國應在委員會決定的會議上提交供審議的報告。

**31/III(h)號決定**內容為：委員會確認，第 21/I 號決定提出，根據《公約》第 18.1(b)條，必要時得要求締約國提出例外報告，目的是在有特殊原因關切侵犯的情況下，獲得並審查實際及有可能侵犯婦女人權的資訊。對此，委員會通過了下列修訂標準和準則：

- 應對無論什麼情況下所發生，嚴重或系統性的婦女人權侵害提供可靠且充足的資訊；
- 上述侵害係指基於性別、直接針對婦女或使婦女因其性別而受影響；
- 報告應聚焦在特定或由委員會指出的議題；
- 締約國應在委員會決定的會議上提交供審議的報告。

此類性質報告的標準術語是「例外」要求的報告。審議專門報告的模式將由委員會根據具體情況具體決定，而且要借鑒委員會在其第 31 屆會議上審議阿根廷後續報告時的經驗。

列入更多的資料，說明已採取的救濟步驟及其他步驟，以確保導致提交來文的情況不再發生。

H.2. 如果締約國批准或加入了《任擇議定書》，而且委員會根據《任擇議定書》第 8 條進行了調查，則 CEDAW 專要文件應該列入詳細資料，說明針對調查結果並為保障導致進行調查的侵權情況不再發生而進一步採取的措施。

### I. 落實聯合國各種大會、高峰會和審議會議成果的措施

I.1. CEDAW 和《北京行動綱領》的實質內容相輔相成的。CEDAW 包含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各種義務，規定婦女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享有平等權利；《綱領》則透過十二大關切領域，<sup>13</sup>提出了一個可用以落實 CEDAW 的政策和方案議程。《綱領》的十二大領域涉及 CEDAW 的具體條款，因此 CEDAW 專要文件也應載入相關資料，說明締約國如何將落實這十二大領域的工作與落實公約實質平等架構的工作結合。

I.2. CEDAW 專要文件也應列入資料說明《千禧年發展目標》的性別內容以及聯合國其他有關大會、高峰會和審議會議的結果的落實情況。

I.3. CEDAW 專要文件應酌情列入資料說明安全理事會第 1325 號決議（2000）的執行情況及其成果。

### J. CEDAW 專要文件的格式

J.1. CEDAW 專要文件的格式應按照核心文件報告準則第 19 至 23 段(頁 86)要求編排。初次報告不應超過 60 頁，隨後的 CEDAW 專要文件應限於 40 頁之內。段落應依次編號。

### K. 委員會審議報告的工作

K.1. 一般工作

K.1. 委員會採取與代表團進行建設性對話的形式來審議報告，目的是改善締約國 CEDAW 的落實工作。

K.2. 初次報告和定期報告議題清單

K.2. 委員會根據其掌握的全部資料，將事先提出一份議題清單，希望釐清和補全共同核心文件和 CEDAW 專要文件中提供的資料，要求締約國至少在委員會審議報告的屆會

---

<sup>13</sup> 【編註】十二大關切領域包括：婦女與貧窮、婦女的教育及訓練、婦女與健康、對婦女的暴力行為、武裝衝突下的婦女、婦女與經濟、婦女參與權力和決策、提高婦女地位的機制、婦女人權、婦女與媒體、婦女與環境以及女童。

前三個月內對清單提出書面答覆。締約國代表團應做好準備前來回答委員會專家另外提出的問題。

### K.3. 締約國代表團

K.3. 締約國代表團成員應是瞭解情況、稱職勝任、有權威且能夠做答覆者，因而能夠解釋報告國婦女人權各方面的情況，並能夠對委員會關於 CEDAW 執行情況的各種問題和意見提出回應。

### K.4. 總結意見

K.4. 委員會在審議報告之後，將就報告和與代表團進行的建設性對話發表有關的總結意見。總結意見將收入委員會提交大會的年度報告中。委員會希望締約國以所有有關的語言廣泛傳播總結意見，公告周之，以引起公眾對執行情況的討論。

## 【附錄五】

### 人權落實情況的評估指標

#### 人口統計指標

報告國應酌情提供確切資料，說明其人口的主要統計特點和發展趨勢、其中還應包括下列情況，至少應涉及最近五年的情況，並按性別、年齡和主要人口群體分列：

- 人口規模
- 人口增長率
- 人口密度
- 城鄉地區人口按母語、宗教和族群分列的分布情況
- 年齡結構
- 扶養比（即：15 歲以下和65歲以上人口的百分比）
- 出生和死亡統計
- 平均餘命
- 生育率
- 平均家庭成員人數
- 單親家庭和女戶長家庭的比例
- 城鄉人口比例

#### 社會、經濟、文化指標

報告國應提供反映生活水準、包括反映下列各方面情況的資料，至少涉及最近五年的情況，並按性別、年齡和主要人口群體分列：

- 家庭食物、住房、醫療、教育消費支出的比重
- 全國貧困線以下人口的比例
- 低於每日最低規定飲食消費水準的人口比例
- （與收入分配或家庭消費支出有關的）吉尼係數
- 5 歲以下體重偏低兒童的普遍程度
- 嬰兒死亡率、產婦死亡率
- 育齡婦女或其伴侶採取避孕措施的百分比
- 醫藥中止妊娠占活產出生比例
- 愛滋病毒／愛滋病和其他主要傳染病的感染率
- 主要傳染病和非傳染病的發病率
- 十大死因
- 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淨入學率

- 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上課率和輟學率
- 公立學校師生比
- 識字率
- 失業率
- 按主要經濟活動部門分列的就業率，包括按正式或非正式經濟活動部門分類的就業率
- 從業率
- 在工會登記的勞動力的比例
- 人均收入
- 國內生產總值
- 年增長率
- 國民總收入
- 消費物價指數
- 社會支出（例如食物、住房、保健、教育、社會保護等）在公共總支出和國內生產總值中所占比例
- 內外國債
- 國際援助按部門分列的與國家預算之比以及與國民總收入之比

### 政治制度指標

報告國應提供下列相關資料，至少涉及最近五年的情況，並應按性別、年齡和主要人口群體分列：

- 國家層級承認的政黨數目
- 合格選民的比例
- 登記投票的非公民成年人口的比例
- 按指稱的不正常情況的類型分列的對選舉進行情況正式提出投訴的數目
- 主要傳媒管道（電子、印刷、廣播等）的人口覆蓋率和所有制細分情況
- 得到承認的非政府組織數目
- 立法席位按政黨的分配情況
- 婦女在議會中所占百分比
- 按法定時間表按時舉行的國家和次國家級選舉的比例
- 按行政單位劃分（例如州或省、地區、市和村）的國家和次國家級選舉的平均投票人數

### 犯罪和司法情況指標

報告國應提供下列相關資料，至少涉及最近五年的情況，並按性別、年齡和主要人口群體分列：

- 每100,000人中暴力致死罪和危及生命罪的發生率
- 因暴力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如殺人、搶劫、攻擊和走私）而被捕／受審／定罪／判刑／關押的人數和比率（每100,000人）
- 性動機暴力案報案數（如性侵、殘割女性生殖器、榮譽犯罪和酸液毀容襲擊）
- 最長和平均審前拘押期
- 按罪行和刑期分列的監獄在押人數
- 在押人員死亡率
- 每年死刑處決數
- 各級司法系統法官人均積壓案件數
- 每100,000人中的員警／保安人員數
- 每100,000人中的檢察官和法官人數
- 用於員警／保安和司法的公共支出的比重
- 獲得免費法律援助的被告和在押人員在申請援助人員中所占的比例
- 按罪行類別分列的裁決後獲得賠償的受害人的比例

## 【附錄六】

### 人權議題主要國際公約部分清單

#### A. 主要的國際人權條約和議定書

- 1966 年《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1966 年《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1965 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1979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
- 1990 年《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 2000 年《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 2000 年《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 1966 年《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個人申訴的任擇議定書》
- 1989 年《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
- 1999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關於個人申訴和詢問程序任擇議定書》
- 2002 年《禁止酷刑委員會關於國家和國際機構經常訪問拘留地點的任擇議定書》

#### B. 聯合國其他人權公約及相關的公約

- 1948 年《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
- 1955 年修正的1926 年《國際奴隸問題公約》
- 1949 年《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的公約》
-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1967年議定書
- 1954 年《關於無國籍人地位的公約》
- 1961 年《減少無國籍狀態公約》
- 1998 年《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
- 2000 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打擊陸、海、空偷運移民的議定書》  
和《防止、禁止和懲治販賣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議定書》

### C. 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

- 1921 年《（工業）每週休息公約》（第14號）
- 1930 年《強迫勞動公約》（第29號）
- 1947 年《勞動監察公約》（第81號）
- 1949 年《移民就業建議》（第86號）
- 1948 年《結社自由和保護組織權利公約》（第87號）
- 1949 年《移民就業公約》（第97號）
- 1949 年《組織權利和集體談判權利公約》（第98號）
- 1951 年《同酬公約》（第100號）
- 1952 年《（最低標準）社會保障公約》（第102號）
- 1957 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第105號）
- 1957 年《（商業和辦事處所）每週休息公約》（第106號）
- 1958 年《（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第111號）
- 1962 年《（社會保障）同等待遇公約》（第118號）
- 1964 年《就業政策公約》（第122號）
- 1969 年《（農業）勞動監察公約》（第129號）
- 1970 年《確定最低工資公約》（第131號）
- 1970 年《帶酬休假公約》（修訂本）（第132號）
- 1973 年《最低年齡公約》（第138號）
- 1975 年《移民工人（補充規定）公約》（第143號）
- 1975 年《移民工人建議》（第151號）
- 1978 年《（公共部門）勞資關係公約》（第151號）
- 1981 年《職業安全和衛生公約》（第155號）
- 1981 年《關於有家庭責任的男女工人享受平等機會和平等待遇公約》（第156號）
- 1989 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約》（第169號）
- 1999 年《最惡劣童工形式公約》（第182號）
- 2000 年《保護生育公約》（第183號）

### D.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公約

- 1960 年《取締教育歧視公約》

#### E.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的公約

- 1955 年《關於解決國籍法與戶籍法之間衝突的公約》
- 1956 年《撫養兒童義務適用法律公約》
- 1958 年《承認及執行有關贍養義務裁決的公約》
- 1961 年《關於當局保護未成年人的權利和適用的法律的公約》
- 1965 年《關於收養的管轄權、適用法律和法令的承認的公約》
- 1973 年《撫養義務適用法律公約》
- 1970 年《承認離婚和合法分居公約》
- 1973 年《承認及執行有關贍養義務裁決的公約》
- 1973 年《國際兒童拐騙事件的民事問題公約》
- 1978 年《結婚儀式及承認婚姻有效公約》
- 1978 年《夫妻財產制法律適用公約》
- 1980 年《國際訴訟法律公約》
- 1989 年《繼承死者財產適用的法律公約》
- 1993 年《關於在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和進行合作的公約》
- 1996 年《關於在父母責任和保護兒童措施方面的管轄權、適用法律、承認、執行和合作的公約》
- 2002 年《國際保護成年人公約》

#### F. 日內瓦四公約和其他國際人道主義法條約

- 1949 年《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境遇之第一日內瓦公約》
- 1949 年《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及遇船難者境遇之第二日內瓦公約》
- 1949 年《關於戰俘待遇之第三日內瓦公約》
- 1949 年《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第四日內瓦公約》
- 1977 年《1949年8月12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  
(第一議定書)》
- 1977 年《1949年8月12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  
(第二議定書)》
- 1987 年《關於禁止使用、儲存、生產和轉讓殺傷人員地雷及銷毀此種地雷的渥太華公約》

## 【附錄七】

# 各國性別平等申訴／監察機制整理

### 歐洲國家

- 瑞典：2009 年以前，瑞典共有四類單獨的監察專員：機會平等監察專員、種族歧視監察專員、身心障礙者權益監察專員和性傾向歧視監察專員。2009 年 1 月起，將四類職務合併為單一的歧視監察專員（Discrimination Ombudsman），而七部反歧視法規亦整合為單一的《反歧視法》。歧視監察專員依據以下法令，負責檢查關於工作場所、學校體系和其他領域的性別平等狀況，其受理並調查法律所禁止的歧視和騷擾投訴案件，並得免費代表受害者出庭：
  1. 《反歧視法》反對因性別、變性身分或言論、性別傾向、種族、宗教、身心障礙或年齡等因素而歧視他人。
  2. 《平等對待高教學生法》旨在促進高等教育機構申請流程的平等權利。
  3. 《禁止對兒童和學生歧視和侮辱性處罰法》適用於托兒所、幼稚園和身心障礙青少年學校。
  4. 《育嬰假法》亦禁止性別歧視。參考網址：<http://www.sweden.se/eng/Home/Society/Equality/Facts/Gender-equality-in-Sweden>
- 芬蘭：依據「性別平等法」設置平等監察專員（Ombudsman for Equality）獨立行使職權，督察芬蘭境內任何有關性別平等之議題及相關法律執行情形，亦接受民眾申訴並提供諮詢。擁有調閱政府、雇主及個人相關資訊之權力，並可於雇主違反平等法相關規定時檢查工作場所；可作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決定。並有由政府提名的平等委員會（Equality Board），委員任期三年，處理由監察使和其他機關轉送之案件，於法院審理時提供意見；可使用行政強制手段，對違反性別平等法者處以罰鍰並勒令停止。
- 挪威：2006 年 1 月設置平等及反歧視監察使（Equality and Anti-discrimination Ombud）與平等及反歧視法庭（Equality and Anti-discrimination Tribunal），專責各項平等與反歧視政策及法案落實。其中「平等及反歧視監察使」於職責方面負責監督執行 CEDAW 之情形、提供關於歧視的法律諮詢、接獲歧視情形通報與申訴案件；平等及反歧視監察使得依具體情形判斷是否構成歧視而做決定，惟並無法律拘束力；倘若案件已送至平等及反歧視法庭，但於審理期間可能產生消極結果時，則平等及反歧視監察

使得先行通過緊急決議而處理之；不服平等及反歧視監察使作成決定的當事人或平等及反歧視監察使，得將申訴案件送至平等及反歧視法庭進行審理後，方能形成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判決，且得依情節輕重限期改善或處以罰鍰。參考網址：  
<http://www.lido.no/en>

- 丹麥：於整併原有的性別平等委員會以及種族平等申訴委員會後，2008年5月起成立平等待遇委員會（The Board of Equal Treatment），就業部部長任命3位法官與9位具法律學位會員，依據種族平等法、勞動力市場禁止歧視法、男女同工同酬條例、產假條例、育兒假法等，負責處理涉及性別歧視之糾紛並做判決、界定賠償金額，且以匿名方式公布供查閱。參考網址：  
<http://www.ligebehandlingsnaevnet.dk/artikler/default.aspx?page=1175>
- 冰島：由社會福利部長任命性別平等申訴委員會（Complaints Committee on Gender Equality），但申訴委員會獨立於社會福利部運作，其職責為審查申訴案例是否違反2008年通過之「男女平等權利及平等地位法」，經委員會做成之裁決不得再上訴，並可於法院訴訟中援引之。  
參考網址：<http://eng.velferdarraduneyti.is/departments/gender-equality>
- 英國：依據「2006年平等法（2010年修訂）」成立平等暨人權委員會（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獨立運作審視政府部門各項業務符合平等法之規範，促進平等且處理關於性別取向、年齡、宗教信仰等歧視的事件；政府應定期向平等暨人權委員會提出優先事項綱要，以利該委員會擬定策略。
- 愛爾蘭：依據1998年通過之「就業平等法」設置準司法機關——平等法庭（Equality Tribunal），其職責為調解及調查申訴案件是否違反「就業平等法」、「平等地位法」及「年金法」等三項法律，特別是涉及性別、公民地位、家庭地位、性取向、宗教、年齡、身心障礙、種族等面向的歧視。  
參考網址：<http://www.equalitytribunal.ie>

## 亞太國家

- 韓國：2001年11月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專門受理並調查一切缺乏正當理由的歧視行為，範圍包括年齡、人種、婚姻狀況、性別與性騷擾等。其工作流程為人權諮詢、受理申訴、調查、審議、表決、結案。該項機制具備以下特色：
  1. 求助者於流程內所取得的任何服務皆不需支付費用。若求助者身在收容機構而提出申訴時，收容機構必須配合調查，否則國家人權委員會有權基於妨礙人權維

護罪而予以處罰。

2. 案件經受理後如遇有緊急或案情重大等狀況，該委員會得採取緊急救助措施、醫療服務，或得將造成歧視、侵犯人權者調離其現在的公部門職位。

該委員會得為當事人試行調解，調解不成後才作成決定。

3. 倘若當事人除了向該國家人權委員會申訴外，同時提起司法訴訟者，該委員會得將案件移轉進入司法程序，但仍保留調查權限；對於該委員會而言，其調查程序與刑事訴訟所指涉者並不相同，刑事訴訟的調查程序在於追求真實，而委員會使用調查程序的功能，僅在於為當事人尋求較為經濟便利且可接受的結果。

參考網址：[http://www.humanrights.go.kr/00\\_main/main.jsp](http://www.humanrights.go.kr/00_main/main.jsp)

- 新加坡：目前尚未制定綜合性的禁止歧視專法，僅於憲法第12條第一項中明示所有人民皆平等受到法律保障。此外，於1961年通過保障新加坡女性的婦女憲章，內容為提供婚姻生活的法律基礎。2011年1月由社會發展、青年與體育部（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Youth and Sports）修訂前述法令，惟仍著眼於婚姻關係的締結與消滅，以及相牽涉的權利義務。該法不適用於新加坡的穆斯林族群，另有穆斯林法與回教法庭規範之，並由伊斯蘭宗教委員會（Islamic Religious Council）處理相關事項。基於婦女憲章的功能與屬性，申訴機制多半應用於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審理的贍養令事件；而透過社會發展、青年與體育部的授權，由婦女機構委員會（Council of Women's Organisations）及淡濱尼家庭服務中心（Tampines Family Service Centre）提供申訴流程說明及社會救助，無法律諮詢。參考網址：<http://app1.mcys.gov.sg/>
- 菲律賓：國家人權委員會為性別與發展的監察機關，職掌為：(1)督促菲律賓婦女委員會與其他部會遵守婦女大憲章；(2)指派一名人權委員於婦女人權中心（Women's Human Rights Center）優先執行婦女人權保障方案，包括調查與申訴機制；(3)基於婦女大憲章與相關法令建構指導原則；(4)於個人、部會、團體機構等違反婦女大憲章時協助提起訴訟；(5)依據婦女大憲章執行情況，向總統提出建言。菲律賓婦女委員會與人權委員會合作，每三年向國會遞交報告。以監督功能而言，人權委員會著重為提出申訴者給予法律協助，並和司法機關、準司法機關相互配合，確保法院判決結果有效執行。參考網址：<http://www.chr.gov.ph/index.php>
- 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係由政府資助的獨立機構，負責執行香港的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除了致力消除歧視外，亦處理案件申訴與調解。認為受到歧視者，可向該會提出書面申訴，惟缺乏實質理由或自歧視行為作成之日起12個月，該會可決定不進行或終止調查；調解屬於自願性質，

該委員會具有法定責任協助當事人進行調解，但無法強迫任何一方僅能使用調解達成合意，亦不能作成裁決；若案件未能達成和解，當事人得向區域法院提起訴訟，並向委員會申請法律協助，包括：提供法律意見、安排律師等。如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訴，當事人必須在所指稱的行為作成時的二十四個月內提出，除非區域法院判斷個案的所有情況後認為公正與公平，方可審理逾時提出的申訴。參考網址：<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content=free%20talks>

- 蒙古：依據2009年公布的「促進性別平等法」第23條，任何行為違反同法第14條所規範的家庭關係平等、遭受公部門在性別的不平等對待，以及於職場受到性別歧視者，可向國家人權委員會（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提起申訴，由該委員會於30至60天內做成決定，得要求行為機關停止歧視行為，或依實際需要送至法院審理。參考網址：<http://www.mn-nhrc.org/new>
- 澳洲：設置性別歧視委員（Sex Discrimination Commissioner）一人，任期5年，隸屬澳洲人權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ssion），針對性別歧視、性騷擾以及澳洲各類性別議題提供諮詢意見或檢討報告，亦受理侵犯人權申訴案件，該委員會不具作成決定的功能，僅能聽取當事人雙方陳述以進行調解，該階段無需律師出面，如當事人有其法律諮詢的需求，得自行洽詢社區法律中心（Community Legal Centres）或委任律師；若案件調解不成，該委員會主席得逕行結案，當事人並得於案件簽結當日起60日內，向聯邦行政法院（Federal Magistrates Court）或澳洲聯邦法院（Federal Court of Australia）提起訴訟，以要求審理與裁定。參考網址：[http://www.hreoc.gov.au/complaints\\_information](http://www.hreoc.gov.au/complaints_information)
- 紐西蘭：1977年通過「國家人權委員會法」、1978年設立人權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ssion），並於1993年通過「人權法案」，保障人民不因性別、宗教、膚色、種族、族群、身心障礙、年齡、政治意見、就業狀況、家庭狀況及性傾向等遭受歧視，人權委員會有調解及調查申訴案件是否違反人權法案之責，並由主委決定是否為申訴人在人權審議法庭（Human Rights Review Tribunal）提供法律代表（legal representation）。參考網址：<http://www.hrc.co.nz>

## 美洲國家

- 加拿大：國會於1977年通過「加拿大人權法案」，禁止種族、國籍、族群、膚色、宗教、年齡、性別、婚姻狀態、家庭狀況、性別認同、身心障礙等面向的歧視，並於隔年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及人權法庭（Human Rights Tribunal），兩者獨立運作。國家

人權委員會為申訴之第一道窗口，人權法庭則為審判機構，並僅受理人權委員會轉來之案件，當事人若不同意其判決，可再上訴至聯邦法庭（Federal Court）。參考網址：<http://www.chrc-ccdp.ca/default-eng.aspx>；<http://chrt-tcdp.gc.ca/NS/index-eng.asp>

- 美國：1957年制定民權法（Civil Rights Act）、成立美國民權委員會（U.S. Commission on Civil Rights），獨立於聯邦政府，對於公民權利相關議題負有調查、研究、報告及建議之責，特別在於涉及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與身心障礙等歧視之事項。參考網址：<http://www.usccr.gov>

### 非洲國家

- 南非：性別平等委員會係基於憲法以促進民主與人權的六個機構之一，其功用為增進社會各面向的性別平等，且就對於女性地位產生影響的法律廣納建言。該委員會普遍關懷女性權益，特別注重偏遠地帶、郊區與鄉村婦女身受的不利益。性別平等委員會包括7至11名成員，其中2至7人為全職，其餘為兼職。委員係經公眾提名、議會認可後由總統任命，任期五年。委員會職掌如下：(1)監督所有機關單位確保並推動性別平等；(2)從性別觀點進行法規檢視；(3)向議會與其他部門提出建言；(4)教育及知會大眾；(5)調查與性別議題相關的申訴案件；(6)確保南非於國際事務符合性別平等程序。性別平等委員會接受大眾針對性別相關案件提出申訴，但不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於調查期間著重當事人隱私，案件處理期間平均為時八個月。關於種族、性別或年齡等歧視案件於該委員會終結後，當事人得向南非憲法法院（the Constitution Court of South Africa）或裁判法院（Magistrates Court）提起訴訟。參考網址：<http://www.cge.org.za>

## 【附錄八】

### 相關資源網站

-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http://www2.ohchr.org>
-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edaw>
- 國際亞太女權行動觀察（International Women's Rights Action Watch Asia Pacific）：  
<http://www.iwraw-ap.org>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區」：  
[http://www.ge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F4D8BA36729E056D](http://www.ge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F4D8BA36729E056D)  
（內含「初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建議一覽表」）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資源網」：  
<http://www.cedaw.org.tw>

編輯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總編輯：黃碧霞

審訂：葉德蘭

日期：2012年11月